

喪服小記

大傳

少儀

原纂脩官王文震

潘永季改訂



日講禮記解義

卷三十六至卷三十九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三十一

喪服小記

喪服小記。蓋對喪大記而言。乃儀禮第十二篇疏義。朱

子謂是喪服傳也。喪服為正經篇名。正經之後有記。既

以補經文所未備。此篇詳於喪服。又補正經後記之所

未備。以所記之事較小。故名曰小記。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  
惡筭以終喪。男子冠而婦人筭。男子免而婦人



髻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髻。

此又節書具言男女居喪首飾之別也。斬衰主人為父

之服括髮者麻謂親死斂訖去素冠以麻自項而前交

於額上卻而繞於紒也。小斂為父括髮而至於成服為母則母死亦然特免而以布蓋父

喪小斂後拜賓竟子猶括髮而踊母喪則此時不復麻

括髮而著布免以踊也。齊衰以榛木為笄謂之惡笄髻

有二斬衰麻髻齊衰布髻皆名露紒。訖言主人為父斬衰

則括髮以麻為母亦括髮以麻。但著免而用布。婦人服

齊衰則經帶用惡笄。直至終喪始除。其在古時。男子首有吉

冠。婦人首有吉笄。於父喪則男以六升布為冠。婦以箭

篠為笄。於母則男以七升布為冠。婦以榛木為笄。是冠

案疏謂括髮者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免亦然。但用布不用麻也。髻者髮髻卑控之名。古時有纒以韜髮。去纒則髻卑而冠亦卑。故喪冠曰厭冠也。親始死去冠露笄纒。小斂訖去纒露髻。斬衰以麻。齊衰以布。掠髮之四垂者而束之。名以麻者曰括髮。以布者曰免。以為父母隆殺之別。婦人之髻亦去纒。斬衰麻髻。齊衰布髻。蓋與男子之免相似。特異其名耳。既殯成服則男子著冠。婦人加笄總而去纒猶如故。男子於冠之內用麻與布約其散髮。故崔氏謂於括髮上加冠。婦人加總束髮。故曰布總箭笄髻衰三年。其不髻者自初喪即不去纒也。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義已見正解此舉似不必增

增入有除無變之下

髻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髻

此三節書其言男女居喪首飾之別也斬衰主人為父

之服括髮者麻謂親死斂訖去素冠以麻自項而前交

於額上卻而繞於紒也小斂為父括髮而至於成服為母則母死亦然特免而以布蓋父

之位如髮而為免

喪小斂後拜賓竟子猶括髮而踊母喪則此時不復麻

括髮而著布免以踊也齊衰以榛木為笄謂之惡笄髻

有二斬衰麻髻齊衰布髻皆名露紒訖言主人為父斬衰

則括髮以麻為母亦括髮以麻但著免而用布婦人服

齊衰則經帶用惡笄直至終喪始除其在吉時男子首有吉

冠婦人首有吉笄於父喪則男以六升布為冠婦以箭

篠為笄於母則男以七升布為冠婦以榛木為笄是冠

笄一也又男子於齊衰喪著免婦人於斬衰齊衰皆著髻其

義無他以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髻是免髻又一也鄭注

云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男子有括髮又有免婦人止有一髻者以婦人質故無

所變也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此一節書長言杖制之異也。直言其色削言其形互文也。記言斬衰所用之苴杖以竹爲之取其圓以象天。父猶天也。齊衰之削杖以桐爲之取其方以象地。母猶地也。孔氏疏曰苴者黯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四時不改。明子爲父有終身之痛也。削者殺也必用桐者桐謂員削之以全體言。賈氏據變除禮謂削之使方指柱地處耳。古人用木如棘之言。秦之言喪則桐之言同。爲同於父猶稱妣爲比於父也。

與父同也。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此一節書長言適孫承重之服也。說官適孫無父則承重而爲祖三年。故必祖父既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亦三年。蓋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此祖母之喪。厭於祖父者也。若庶孫則爲祖父母皆期。子死則孫爲後故以爲後者言長。

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此一節書長言居喪稽首之禮也。其餘謂父母也。記官服重者必先稽顙而後拜賓。故爲父母爲長子皆稽顙。

此義起於所服也。如大夫而弔於士。雖總服必稽顙。此義起於所弔也。婦人既受重於他族。故爲夫與長子皆稽顙。其餘則否。此又義起於所服也。案鄭注其餘否。思殺於父母也。女主必使異姓。則女子在室亦無爲主拜賓之禮。稽顙自無所用之。不待既嫁而後恩殺猶稽首也。禮非至尊不稽首。則喪非至重不稽顙矣。婦於父母也。人移天於夫而傳重於長子。故雖父母不稽顙也。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此節書長言主喪之禮也。異姓同宗之婦也。訖言喪必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父母之喪。適子爲

男主。適婦爲女主。若無男主而使人攝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無女主而使人攝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徐氏師曾曰。此爲無主後者而言。男主使同姓。雖壻不得與。女主使異姓。雖姊妹及女不得與也。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

此節書長言不喪出母之禮也。訖言出妻之子。爲母期而不禫。父沒則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蓋適子係嗣。庶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也。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此節書長言五服隆殺之義也。既言親親之禮。上父下子而已。居其中爲三。父之上有祖。子之下有孫。是以三爲五。祖之上有曾高。二祖孫之下有曾元。二孫。是以五爲九。制服之法。由父而至高祖爲上殺。由子而至元孫爲下殺。由親兄弟而至同高祖之兄弟爲旁殺。自此祖以孫親元孫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也。夫而外。本宗之親已盡。則無服矣。由人生則有父。壯則有

子。父子與己也。此小宗伯三族之別也。父者子之祖。因上推之。以及於己之祖。子者父之孫。因下推之。以及於己之孫。是之謂以三爲五也。己之祖。自己子視之。則爲曾祖。王父自己孫視之。則爲高祖。王父己之孫。自己父視之。則爲曾孫。自己祖視之。則爲元孫。故又上推以及己之曾高。下推以及己之曾元。是之謂以五爲九也。己之所親。以一爲三。祖孫所親。以五爲七。記不言者。以父子一體。而高元與曾同服。故不辨異之也。服父三年。服祖

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而皆齊衰三月者。不敢以大小功旁親之服加乎至尊。故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此之謂上殺。服適子三年。庶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則曾孫宜五月。而與元孫皆總麻三月者。曾孫服曾祖三月。曾祖報之亦三月。曾祖尊也。故加齊衰。曾孫卑也。故服總麻。此之謂下殺。服祖期。則世叔宜大功。以其與父一體。故加以期。從世叔則疏矣。加所不及。故服小功。族世叔又疏矣。故服總麻。此發父而旁殺者也。祖之兄弟小功。曾祖兄弟總麻。高祖兄弟無服。此發祖而旁殺者也。同父至親期。同祖爲從大功。同曾祖爲再從小功。同高祖爲三從總麻。此發兄弟而旁殺者也。父爲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不九月而期者。以其猶子而進之也。從兄弟之子小功。再從兄弟之子總麻。此發子而旁殺者也。祖爲孫大功。兄弟之孫小功。從兄弟之孫總麻。此發孫而旁殺者也。蓋服有加也。有報也。有降也。祖之齊衰。世叔從子之期。皆加也。曾孫之三月。與

六



兄弟之孫五月皆報也。若夫降有四品，則非五服之正也。力親親者，治之始也。帝堯之德，始於親九族，而收誓數商之罪。但言昏棄厥遺王父母弟，而不及外親。呂刑申命有邦，歷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而不言甥舅。則古人所為先後之序，從可知矣。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

此一節書其言王者禘祭立廟之制也。庶子王或無世子，或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為王者也。謂言禘

為王者之大祭，蓋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以始祖配之，而又立四親廟以事高曾祖禰。凡庶子之為王者，其祭亦得如之。以所重在王不在適庶也。案禘之與郊，自兩事也。注疏以禘為郊，天以祖所自出為

先祖所從出之天，若所謂感生帝者。此緯說之誣。今所

不取。又此條疑有脫誤。劉氏敬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

出之上，脫去禮不王不禘五字，而立四廟之上，當有諸

侯及其太祖字。不若方氏謂據月祭之親廟言之。於文義為協。庶子不祭。庶子王然後祭。非也。劉氏謂而立四廟之上，當有諸

尊正統也。陳氏乃謂旁支入繼。自立四廟。視始受命而王者。其說尤謬。光武中興，特起。非漢

哀帝宋英宗之比。劉氏又謂庶子王亦如之。當承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下則古未有為妾

七

立四廟者其說亦非也。

侯及其大祖六字庶子王亦如之句當在下文慈母與  
妾母不世祭也之句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  
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于上。宗易于  
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此下節書是明尊祖敬宗之義也。說官所謂別子有三。  
一是諸侯嫡子之弟。別於正嫡。二是異姓之公子來自  
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起為卿大夫。別於不仕者。皆

與後世為始祖。繼別子之適長子。則與族人為大宗。別  
子之庶子。繼以長子。則為同父兄弟之小宗。夫大宗百  
世不遷。其有五世而遷者。繼高祖之小宗是也。故五世  
以上無服。則祖遷於上。因各從其近者為宗。則宗易於

下。蓋宗是祖之正體。惟其尊祖。所以敬宗。敬宗正所以  
尊祖禰也。孔氏此五世而遷。實是繼高祖者之子。記文略。唯云繼高祖。若繼高祖之身。未滿五世。猶為宗也。疏曰。族人一身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  
繼禰小宗也。事從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

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

**小宗也。小宗也。小宗也。蜀云。繼爾等。乃上繼爾為台。象乃**  
案別子為祖。自別子言之故曰祖。祖者尊之也。繼別為宗。自別子之子言之故曰宗。宗者親之也。繼禰者為小宗。則繼別者為大宗可知矣。據初而論。繼別亦是繼禰。而特云繼別者。以其世奉別子為族人。大宗。不得以高曾祖禰限之也。張子謂別子非一。如別子五人。五人各為大宗。由大傳公子之宗道推之。恐是止一別子為宗。而兄弟宗之。如文王之昭。皆以魯為宗。未必鄭霍毛聃各為大宗也。此古者之增文。王昭昭以魯為宗。古未詳可據。

增入據初為元故也之下

**者。殤與無**

**後者從祖耐食。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此四節書長言庶子之禮。以明重祭之意也。長中下殤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者成人未昏或已昏無子者也。**

**訊言庶子雖為適士止立禰廟而不得立祖廟祭之者**

庶子不得祭祖者。所以明其宗也。庶子不為其長子服斬衰三年。以不得繼祖與禰故也。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以殤與無後者宜從祭祖之時耐食。而祖廟在宗子之家也。庶子不得祭禰者。亦以明其宗也。劉智釋疑曰。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為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孔疏云。禮為後者有四條。皆不為斬。有體而不正。庶子為後是也。有正而不體。適孫為後是也。有傳重而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有正體而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言之也。四者皆期。惟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目案鄭注以不祭祖為祖之庶。此庶子與宗子俱為二廟。而祖廟在宗子之家。不祭禰為父之庶。此庶子與宗子俱為一廟。而禰廟在宗子之家。朱子以為說得繁碎。質言之。只是庶子不祭耳。注又以不祭殤為父之庶。不祭無後為祖之庶。實則無後者祖庶固不得祭。父庶亦不得祭也。孔疏以殤與無後俱為庶子之也。

改入記言之下

**祭祖猶得立禰廟以其為適士也。庶子不祭禰則并不得立禰廟以其非適士或未仕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小宗也。小宗凡四。獨云繼禰者。初皆繼禰為始。據初而為元言也。故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此四節書。是言庶子之禮。以明重祭之意也。長中下殤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者。成人未昏或已昏無子者也。說言庶子雖為適士。止立禰廟而不得立祖廟祭之者。

所以明其宗之有在也。庶子不為其長子。服斬衰三年。以不得繼祖與禰故也。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以殤與無後者。宜從祭祖之時祔食。而祖廟在宗子之家也。庶子不祭禰者。下士立一廟。而禰廟在宗子之家也。案適士二廟。則有祖廟矣。官師一廟。則有禰廟而已。庶子不祭祖。猶得立禰廟。以其為適士也。庶子不祭禰。則并不得立禰廟。以其非適士或未仕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此節書長明服制隆殺之義也。親親謂父母尊尊謂祖曾高長長謂兄及旁尊親不言卑幼舉尊長該之也。男女有別若為父斬而母齊衰為在室姑姊妹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訖言服之所由制。或以親親或以尊尊。或以長長。或以男女之有別。此皆人道之大者也。案吳氏以親親為下。若子孫。孔氏以尊尊為祖及曾。高。此特一隅耳。親親莫大於父子。尊尊莫大於君臣。觀喪服所謂以恩制。以義制者可知矣。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此節書長明從服之制也。妾謂女君之姪婦。訖言服之制。有所謂從服者。謂與彼本非親屬。徒從此而服彼。如妾為女君之黨。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妾子為君母之黨。臣從君而服君之黨。是已。此四者。惟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則所從既亡。即止而不服。有所謂屬從者。謂骨血連屬續以為親。如子從母服母之黨。妻從夫服夫之黨。夫從妻服妻之黨。是已。此三者。則所從雖沒。猶為之服。又妾與女君同入。因服女君之子。若女君

既出而妾從之出則其子死惟母自服之妾以義絕不為女君之子服矣方氏慤曰從服即大傳所謂徒從也

既以服君之黨謂之徒從其說是即新君當承重從而服之亦

之徒從如君之父母若雖不在新服之矣小君本應服長子即是

從後身若舊君有服則不服舊君之黨可知

此等似可刪

剛之

此節書長言禘祭之重也。或言禮莫重於禘非王者

不得行之也。所以為大祭也。案此句錯出於服制之間

陸氏佃曰此文宜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

明是誤文也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

同。

此節書長明世子為其妻黨之服制也。世子謂天子

諸侯之適子傳世者。說言禮為妻之父母總。惟天子諸

侯尊則降而無服。世子不敢擬於君道故仍服總而不

降其妻之父母。夫為妻齊衰杖期唯大夫之適子以

有父在則稍降其妻之服期而不杖。世子厭於所尊故

其為妻服與大夫之適子同也。應氏鏞曰服不降者非

厚於外黨也。自處於卑而致其謙焉耳。服不杖者非薄

降其父母與。

也齊衰不杖

亦不降

案服問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

之父母不言世子是世子獨有服也。豈以世子之妻將從宗廟社稷之事不降其妻故并不

既出而妾從之出。則其子死。惟母自服之。妾以義絕。不為女君之子服矣。方氏慤曰。從服。即大傳所謂徒從也。徒從。不若屬從之重。案服君之黨。疑不可謂之徒從。如君之父母。若雖不在。新君當承重。則從新君而服之矣。小君本應服。長子即是新君。皆非徒從也。又此皆為士言之。大夫於母黨。妻黨無服。大夫之子。父在亦不服。禮。不王。不禘。

此節書長言禘祭之重也。亂言禮莫重於禘。非王者

不得行之也。所以為大祭也。案此句錯出於服制之間

明是誤文也。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

同。

此節書長明世子為其妻黨之服制也。世子謂天子

諸侯之適子。傳世者。訖言禮。為妻之父母。總惟天子諸

侯尊。則降而無服。世子不敢擬於君道。故仍服總而不

降其妻之父母。夫為妻齊衰杖期。唯大夫之適子以

有父在。則稍降其妻之服期。而不杖。世子厭於所尊。改

其為妻服。與大夫之適子同也。應氏鏞曰。服不降者。非

厚於外黨也。自處於卑。而致其謙焉耳。服不杖者。非薄

降其父母與。

於伉儷也。厭於所尊而避其私焉耳。凡以君父在而不  
敢失臣子之禮也。案此視陳氏澔援子服以比妻服者  
其說為長。

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  
服以士服。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  
服以士服。

此等節書。是明祭先隆殺之制也。祝官祭用生者之禮。  
如父為士而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唯尸之

服仍以士服。如父為天子諸侯而子為士。則祭以士。并

其尸之服亦以士服。案尸以象神。各宜用其本服。而或

居諸侯元端以視朝。則尸即服士服。原不失為天子諸侯之舊。其服原遺衣服所有也。若

從死或從生者。以王侯祭士。其禮伸。故尸服死者之服。

衾冕。豈可於士廟服之。

為禮之正。以士祭王侯。其禮屈。故尸服生者之服。為禮

之變。禮有曲而殺者。此類是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  
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  
遂之。



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

此子節書是明出婦內外異服之制也。練謂期而小祥衣練服也。訖言若婦當舅姑之喪而為夫所出則除其服。恩義既絕也。若當父母之喪未期而為夫所出則如在室時而終三年。既與夫族絕也。若在父母小祥後被出則止而不服。若被出而遇父母之喪未及期而夫命之反則但終期服。亦猶行出嫁之服也。若反在期後則遂終三年。案記者因儀禮有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之文故推極其禮如此。夫既練而出服之既除者

仍依原本 不可以再始也。然反父母之室而吉服以臨祭奠。聞兄

弟之衰麻可乎。既練而反服之未除者不可以無終也。然反夫之室而箭筭髮衰以侍舅姑而疑於為其夫可乎。古者婦為舅姑期之外服青縑以俟夫之終喪。出與反者皆從是以終喪而居處飲食則自致焉可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此一節書長明遭喪變除之義也。七月之喪儀禮大功章中殤七月是也。祭謂小祥之祭除喪謂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而易練服也。凡言喪服之節各應歲時之氣。再期之喪為斬衰三年也。期之喪為齊衰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為大功三時也。五月之喪為小功二時也。三月之喪為緦麻一時也。故三年之喪期而祭者乃孝子因時思親之禮也。期而除喪為生者隨時降殺之道也。祭與練雖同時並舉然祭非為除喪而設也。馮氏曰

以存親除喪為天道之變兩事雖同一時

案練祥之祭總

名除喪而云不為除喪者記者恐哀戚之情哀而徒以除喪畢此祭也猶所謂外除也云爾  
祭謂之禮除喪謂之道禮存乎人道存乎長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此一節書是言葬不及時之祭也。再祭練與祥也。練者小祥祥者大祥除喪有二一謂除經一謂除衰也。凡言孝子若以事故不得及時治葬當練祥之歲月以柩在殯不可除服則葬畢必再舉練祥二祭以除之。但此兩祭仍以兩次相間舉行而不同在一時。如此月練祭則

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俟次月祥祭。乃除衰服。不同時而除喪也。馬氏曰。祭不為除喪。而除喪必因乎祭。以

案鄭注已祥則除不禫。禫是終喪之祭。詩檜風素冠傳云。据玉藻。編冠素紕。既祥之冠也。祥則冠之。禫則除之。祥冠至禫月而除。當無不祭而除之禮。此注云不禫者。為三年而后葬者言之也。增入不忍於忘親之速也。之下。方曰。祭之過也。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此一節書。其言為人主喪親疏之義也。大功者。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也。言若大功者。主人之喪。而死者有妻

若子。為服三年之喪者。必為之舉練祥二祭。若主喪而

為朋友。則但於葬畢。為之虞祭祔祭而已。由是推之。則無三年者。何以不為之練祥也。無後者。從祖祔食。他日

之主祭者。即此大功者也。若亡者無族。何以不并主其練祥也。朋友虞祔而退。眾賓皆在焉。故主其事而不為

嫌。練祥之祭。廢也。自致其哀。而以朋友參焉。則瀆矣。然則妻可練祥。而不得虞祔何也。虞有禮於賓。祔以告其

祖。而以婦人專之。則瀆矣。所得專焉故也。

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俟次月祥祭。乃除衰服。不同時而除喪也。馬氏曰。祭不爲除喪。而除喪必因乎祭。以祭爲吉禮。除喪所以從吉也。夫練祥之時已過矣。而必再祭。又祭之間不同時者。不忍於忘親之速也。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此節書。是言爲人主喪親疏之義也。大功者。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也。或言若大功者。主人之喪。而死者有妻

若子。爲服三年之喪者。必爲之舉練祥二祭。若主喪而爲朋友。則但於葬畢爲之虞祭祔祭而已。由是推之。則無三年者。何以不爲之練祥也。無後者。從祖祔食。他日之主祭者。卽此大功者也。若亡者無族。何以不并主其練祥也。朋友虞祔而退。眾賓皆在焉。故主其事而不爲嫌。練祥之祭。廢也。自致其哀。而以朋友參焉。則瀆矣。然則妻可練祥。而不得虞祔何也。虞有禮於賓。祔以告其祖。而以婦人專之。則瀆矣。

所得專焉故也。

者。

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

此一節書是言爲妾服之禮也。訖言母以子貴。故士之於妾。惟有子者而爲之總。無子則已。爲案喪服云。大夫爲貴妾總。言貴妾雖無子。猶服之也。士卑。不別妾之貴賤。有子則總。無子則不服也。

故妾無子則不服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此一節書是明家庭稅服之禮也。稅。追服也。訖言若生於他國。而祖父母諸父昆弟皆在本國。已不及識。今聞

其死而日月已過。父則追而服之。已則不服也。案此義終屬可疑。祖父母諸父昆弟。皆正體至親之期也。於是焉而不稅。則喪紀爲已疏矣。當是從祖父母及所出之諸父昆弟。於父爲期。爲大功。而已皆小功。乃所謂小功不稅者。文脫而傳者承其誤耳。或曰此謂祖父母之昆弟。及諸父之昆弟。祖父母之昆弟。祖伯叔父母也。諸父之昆弟。從伯叔父母也。於服亦小功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

此一節書是明朝廷稅服之禮也。訖言卿大夫爲君之

父母妻長子皆有服。今出使他國。或以事久留。而於君除喪之後。始聞其喪。則不追服也。孔氏疏曰。若君未除。則從服。已除。則不稅。恩輕故也。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此節書是言降服宜稅之禮也。條錯簡當在父稅喪已則否之下。降者殺其正服也。如為叔父期。以下殤而降小功。為庶孫大功。以中殤而降總之類。詎言降服重於正服。故服有降而在總小功者。雖輕實重。必追服之。

鄭注云此句宜承父稅喪已則否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正親總小功不稅矣。  
若曾子所言小功不稅。乃正服非降服也。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此節書是明臣於國喪服與不服之別也。近臣謂閭寺之屬。其餘謂卿大夫從君為介。為行人。宰史者。詭良近臣從君往他國。或以故未返。而君之親喪已過服期。君服之。斯亦服之矣。其餘惟服限未滿。亦從君而服。若限滿而君稅。則不從君而稅也。至君之出。雖未知本國

有喪而臣之留國者。自以禮成服。則又不待君返已。案  
不可異於君。然非為死者服。故孔氏謂非稅義也。  
近臣朝夕左右。故君服亦服。而貴臣則否。至在國而服。

國內之喪則貴賤同也。

虞杖不入于室。祔杖不升于堂。

此下節書是言殺哀之節也。說言喪禮先虞而後祔。虞

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室。祔祭。在祖廟。祭後不以杖升

堂。蓋殺哀之有節如此。

哀並殺而敬彌多也。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此下節書是言庶子為君母後所從亡則已之事也。說

言庶子以君母無適子而為之後者。若君母既沒。則於

或曰禮庶子為父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以與尊者為體。不得服私親也。則不為君母之

黨服而何服乎。疑此有闕文。當云為君母後者。君母卒。為君母之黨服。不為君母後。君母卒。則

不為君母之黨服。

增入適子之服。母黨也之下。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此下節書是明經杖之制也。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

之。則首曰經。要曰帶。杖大如經。如要經也。說言如首經

之大。殺五分而去其一。則要經之制也。等而減之。是齊

有喪而臣之留國者。自以禮成服。則又不待君返已。案近臣朝夕左右。亦服而貴臣則否。至在國而服。

不可異於君。然非為死者服。故孔氏謂非稅義也。

國內之喪則貴賤同也。

虞。杖不入于室。祔。杖不升于堂。

此下節書是言殺哀之節也。說言喪禮先虞而後祔。虞

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室。祔祭。在祖廟。祭後不以杖升

哀蓋殺而敬彌多也。

堂。蓋殺哀之有節如此。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此下節書是言庶子為君母後所從亡則已之事也。說

言庶子以君母無適子而為之後者。若君母既沒。則於

君母之黨。不復為之服矣。蓋妾子於君母之黨。為徒從。

雖為後而不得同於適子之服。母黨也。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此下節書是明經杖之制也。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

之。則首曰經。要曰帶。杖大如經。如要經也。說言如首經

之大。殺五分而去其一。則要經之制也。等而減之。是齊



衰之首經。大如斬衰之帶經。去五分一而以為齊衰之帶經。大功之首經。大如齊衰之帶經。去五分一而以為大功之帶經。小功之首經。大如大功之帶經。去五分一而以為小功之帶經。總麻之首經。大如小功之帶經。去五分一而以為總麻之帶經。重於杖。其大則各如其帶經。孔氏疏曰。首尊而要卑。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案喪服疏。斬衰首經大搨。朱子曰。首經大一搨。只是母指與第二指一圍。象服數之有五。杖大如經。同在下之物故也。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此節書是言妾服適子之禮也。既言妾為君之長子。其服與女君同。女君為長子三年。妾從女君服。亦為女君長子三年也。鄭氏謂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者。是已。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此一節書是言除喪易服之制也。除喪謂練。易服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男服重首而輕要。婦服重要而輕首。既官。凡服之重者。有除無變。故小祥除喪。則男

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而先除重者。以哀宜漸殺故也。其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而變易其服者。則男子易要帶。婦人易首服。而但易輕者。以服宜從重故也。案若未虞卒哭。後喪不能變。則服其服。以哭之。仍反初服。無事。不辟廟門。哭皆于其<sub>於</sub>次。

此下節書。是明在殯無事之禮也。辟。開也。廟門。殯宮門也。次。倚廬也。訖。官鬼神尚幽闇。若無事。則不辟廟門。凡葬前晝夜無時之哭。皆於廬次。及中也。案有事。謂如朝

夕<sub>及適子</sub>哭。與受弔。及哭。皆<sub>入</sub>門內<sub>位</sub>。故須辟廟門。餘則哭於次。次在中門外。不入廟門也。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于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此下節書。是明復與書銘之制也。復。招魂以復魄也。書銘。書死者名字於明旌也。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姓與伯仲。如云孟姬叔姬季姬之類。訖言古者質。不諱名。故復與書銘。自

天子以至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其名以復之。銘之。婦人書其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鄭注云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殷以上之制。殷以上其禮質。故臣可名君。是時六世之外。相與為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不然矣。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三十七

喪服小記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

此一節書是言既虞之服也。凡官斬衰既虞則變苴。經為葛。經與齊衰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齊衰既虞亦變牡麻為葛。經與大功初死之麻。經大小同。若居重喪而遭輕喪。惟其麻同。故皆兼服之。鄭注云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兼之為言包也。即所謂

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  
易服易輕者是已以後喪之麻易前喪受服之葛而大

主於男子

小之制仍不改乎前是以麻包葛非服麻又服葛也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

此節書以言虞祭之變禮也報讀為赴急疾之義  
詎士或以家貧或以他故不待三月而即葬者既疾葬亦疾虞虞以安神不可後也惟卒哭之祭必俟三月而后行之案葬之不得不急者存乎勢而不忍急者存乎心故虞與葬相因而卒哭必仍待於哀殺也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此節書是言竝遭親喪之禮也偕即曾子問竝有喪是也詎言子若父母之喪竝則母先葬先葬者不虞祔必待葬父畢既虞祔而后為母虞祔其葬母之時亦服斬衰以父未葬不敢變服也  
鄭注云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  
母祭宜先其重者故先父服宜從其重者故從父服以

葬母皆家無二主之義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大夫不主士之喪。

此子節書長明大夫壓降之制也。既言父為眾子齊衰

不杖期。惟大夫為庶子降服大功。然降其子而不壓其

孫。故庶子之子不降其父而仍服三年。又大夫位尊。士

死無主後。雖其親屬固不得主士之喪也。可氏慤曰庶

大功。若庶子亦為大夫則不降。

子之子不降庶子以尊可以降卑卑不可以降尊也。大

若適子為士父必主之庶子則使其子主之。

夫不主士之喪者不以尊攝卑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

大功。

此子節書是言服之所殺也。舅姑指夫所自生者而言

如母齊衰三年以

記言慈母本非骨肉故為其父母無服。恩所不及也。夫

為人後者其妻為本舅姑服大功。恩隆於所後也。案慈

母如母齊衰三年而為其父母無服則究與己之母異

矣。為人後者為所生父母不杖期。妻從夫降一等服。大

猶稱舅姑者。舍舅姑無稱也。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猶稱父母者。舍父母無稱也。此所謂辭窮

功。用與所後之舅姑異矣。禮之權衡於恩義而得其中

直書而歐陽氏乃切切辨之。抑惑矣。

者如此

士耐于<sub>於</sub>大夫則易牲。

此節書是言祭<sub>有</sub>特隆也。說言若祖為大夫孫為士。

孫死耐祭於祖則以少牢易特牲。以士牲卑不可祭尊。

案此是初耐於祖與從祖耐食不同。

也。徐氏師曾曰此謂祖及高祖兄弟皆無為士者爾若

有士可耐則賤不耐貴禮也。故雜記云士不耐於大夫

後章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此一節書是言服繼父之義也。繼父謂母後嫁之夫說

言夫所謂繼父不同居者必其先嘗同居謂此子幼孤

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於是乎

同財而使祭其祖禰此為同居繼父則為之服齊衰期。

若繼父有子為主後先同居而後異居則為之服齊衰

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夫先王之世不能使

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為此

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若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是謂路人無服。舊說異居有三者非。

哭朋友者。于門外之右南面。

此節書。是言哭友之位也。門外謂寢門外。右謂西邊。說言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而南面。爲有弔賓至。故爲主以待之也。案檀弓謂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必在右而嚮南者。所以變於有親者也。

祔葬者不筮宅。士大夫不得祔于諸侯。祔于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于諸祖姑。妾祔于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諸侯不得祔于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于士。

此節書。是明祔葬祔廟之禮也。宅筮也。諸祖父其祖爲諸侯者之兄若弟也。諸祖姑諸祖父之妻也。妾祖姑祖父之妾也。亡無也。中間也。說言凡祔葬者不更筮宅。以前人之宅已筮而吉也。祔廟者。士大夫不得祔於諸

侯以諸侯之貴與士大夫闕絕故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則祔於諸祖姑妾則祔於妾祖姑若祖無妾則又間曾祖一位而祔於高祖之妾所以然者祔必以昭穆故也諸侯不得祔於天子以卑孫不可以祔尊祖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祖之爲士者以孫貴不敢卑其祖也案祔者謂以後死祔前而神事之故葬與廟皆謂之祔馬氏曰士之於大夫皆人臣也勢有可幾故得祔天子諸侯則君也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諸侯不

又案祔有二有初以班附至新主入廟而所祔之主已遷上一廟者如三昭三穆之遞遷也

有祔得祔於天子所以明君臣之義也之而卽隨之食者如殤與無後之從祖祔食也

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宗子母在爲妻禫

此子節書畏言所服之有隆殺也君母嫡母也既官爲母之君母從母而服是謂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若母卒則不爲母之君母服矣宗子爲妻父在者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在則爲妻禫矣案母卒而不爲其君母服以非母所自出故殺也母雖在而爲其妻禫以宗婦因宗子而重故隆也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此下節書良言所後之無隆殺也。庶母。父妾也。祖庶母。祖妾也。既言妾子之無母者。父命與妾之無子者。為子而為之後。禮固然矣。由是推之。若妾嘗有子而子已死。

命也。妾之子為其後。下。不可。則知庶子無後。可從祖祔食。案喪服傳。為人後者。執後。後大宗也。大宗收族者也。不可以絕。則知庶子無後。可從祖祔食。不必為之置後矣。庶子且不必置後。豈有以庶妾而為之置後者。慈母如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則生養之終身。死喪之三年。貴命也。此所謂為後者。蓋主其生養死葬之事。非嗣子傳重之謂也。既可命無子之妾母之。喪之如母。或父命有子之庶母母之。或祖命其妾母之。皆可喪之如母也。

三。山。言。妾。女。後。也。言。若。身。喪。服。有。此。例。故。解。類。言。之。

增入觸類言之之下

為父母妻長子禫。

此下節書良言當禫之喪也。既言喪之致厚者。為父為母為妻為長子禫是也。張子曰。喪之有禫。所以致厚。記故舉此四者言之。然妻為夫亦禫。父沒為慈母亦禫也。

案雜記云。主妾之喪。自祔至練。祥使其子主之。是妾母有祔食之禮也。妾母不世祭。而前經云。妾祔於妻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何也。穀梁傳云。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於子祭。於孫止。魯有仲子之宮。是諸侯得為生母立廟矣。所謂不世祭者。非必子立之。而孫遂毀之。或薦而不祭。至親盡乃遷與。若士大夫斷無立妾廟之禮。故孔疏謂是為壇祔之也。

改入以殺於適也之下

姑無則中一以上若妾母不世祭安得有高祖之妾可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此下節書長言所後之無隆殺也。庶母父妾也。祖庶母祖妾也。說言妾子之無母者。父命與妾之無子者。爲子而爲之後。禮固然矣。由是推之。若妾嘗有子而子已死。命他妾之子爲其後亦可也。若父妾有子而子死。命己之妾子後其子以爲之後亦可也。孔氏疏曰。傳謂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爲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年。此卽爲慈母後也。記者見喪服有此例。故觸類言之。爲父母妻長子禫。

此下節書長言當禫之喪也。說言喪之致厚者。爲父爲母爲妻爲長子禫是也。張子曰。喪之有禫。所以致厚。記故舉此四者言之。然妻爲夫亦禫。父沒爲慈母亦禫也。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此下節書長言不世祭之事也。說言凡慈母與妾母子祭之而孫則不祭。以殺於適也。案上章言妾祔於妾祖姑。無則中一以上。若妾母不世祭。安得有高祖之妾可

祔乎疏雖謂妾無廟爲壇以祔之而於不世祭之義終屬難解意此妾母殆不指所生之母而言耳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此一節書疑言不爲殤之制也。說言丈夫既冠而不爲殤婦人既笄而不爲殤若爲殤後者卽以其服服之而無所降也。殤無爲人父之道而有爲殤後者何也。蓋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殤取殤者之兄弟若兄之子以爲

後則以爲人後之服而服之如父若魯之閔公八歲而薨僖爲之後是已夫禮之制殤所以示長幼之節而殺其恩也。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殤之服而有時不異乎成人不以宜殺之恩而虧尊祖之義此所謂權也。解者以後爲喪主而服其本服於義疏矣。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此一節書疑言不卽葬之制也。再喪者謂子於父妻於

夫孤孫於祖父母臣於君也。已除也。或言喪以有他故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得遂除衰經。其餘自期以下至總之親。雖以主人未葬。不得變葛。然服麻至月數終足。當除則除。不待主人葬畢以後也。蓋主喪者恩重哀深。故不葬即服不變。餘則殺矣。然既除而尚藏之。及葬則反服其服也。

庾氏蔚之曰。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此以尊主卑。無緣以卑之未葬。使尊者長服之衰經也。是知主喪不除。惟承重者為其祖曾。若子為父。臣為君。妻為夫也。

箭筭終喪三年。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此下節書。最言男女喪服重輕之制也。箭。篠也。繩屨。以麻繩為屨也。或言斬衰而箭筭。卷髮。女子之重服也。則終三年而不易。其齊衰三月。與大功九月。尊卑異而思同。故皆以繩為屨。案箭筭三年者。謂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在室及已嫁。反在室為父之屬。至大功以上。均名重服。齊衰尊。大功卑。而繩屨不異者。以恩制也。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大祥。吉服而筮尸。

此節書具言練祥祭禮吉凶之制也。練小祥也。筮日筮祥祭之日。筮尸筮祥祭之尸。視濯視祭器之滌濯也。有司謂執事者要經謂葛經吉服謂朝服也。說良將小祥時有筮日筮尸視濯三事。皆豫服要經杖繩屨。侯執事者告三事辦具。而后去杖以行事。當筮日筮尸之時。爲有賓來。故筮畢復執杖以拜送。至大祥則吉服筮尸而敬無不伸矣。荀子曰古者喪服始死至終喪漸漸變去。不似今人服滿頓除。便衣華服。黃氏曰臨事而豫服祥祭之服者。殺哀之漸也。去杖而筮者。敬也。既筮而杖以拜送賓者。猶哀也。大祥則吉服而筮者。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卽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

此四節書具言庶子居喪之禮也。說良家統一尊。不命之士。父子同宮。故庶子壓於父。則爲其母不禫。父母之

喪。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蓋古者杖以輔病。其後以杖爲主喪者之用。喪無二主。卽無二杖。故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而不以杖卽位也。父主適子之喪而有杖。則其子不得杖。父旣不主庶子。故孫以杖卽位可也。舅主適婦之喪。則適子爲妻不得杖。舅旣不主庶婦。故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鄭注云。孫以杖卽位。祖不厭孫。孫得伸也。孔疏云。妻次子旣非家嗣。亦同妻子也。父主妻喪。故主適婦。父不主妻喪。故不主庶婦。卽已娶。雖同宮猶禫。其曰可也。乃緣情許之。雖不以杖卽位亦可。

諸侯弔于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此子節書。長言諸侯來弔之禮也。錫者治其布使滑易也。未喪服未成服也。訖言諸侯無弔外臣之禮。若在異國而適遇其卿大夫之喪。以主君故而弔之。則君爲主而拜賓。以其位之相敵也。諸侯所用之弔服。必皮弁錫衰。與弔本國之臣。素弁環經錫衰者。異從其殺也。其弔

之緩雖已葬非免時。而主人必免。變禮以尊君也。其弔之速。主人未成服。則君亦不錫衰。未純乎凶。因乎主也。鄭注云君為之主。弔臣恩為己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孔疏云案陸氏佃曰據此凡諸侯弔皆皮弁錫衰言必者見諸

矣。弔無刃小皆言口七一主人必免者。諸侯來弔。主人必為之重禮。凡五服。大功以上為重。重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小功以下為輕。輕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此云主人必免。謂大功以上也。下云親者皆免。注云大功以上也。案士喪禮。衆主人免在小斂後。疏兩始死字。恐是小斂之誤。增入乃弁經可之下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

否。

此下節書最言養疾主喪之制也。養有疾者謂疾者無近親而已往養其疾也。尊謂父兄。卑謂子弟。詎言若養有疾之人。其時身有喪服。則必釋去。惡其凶也。疾者死而無主後。則亦遂以主其喪。其非養者而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去己之喪服。凡養疾者為父兄之屬。必易服。子弟之屬。則否矣。案所養者亦五服之旁親。以其尊也。故釋已服而養之。所謂已喪。期大功以下既葬卒哭。斬衰

之緩雖已葬非免時。而主人必免。變禮以尊君也。其弔

之速。主人未成服。則君亦不錫衰。未純乎凶。因乎主也。

鄭注云君為之主。弔臣恩為己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孔疏云。

案陸氏佃曰。據此。凡諸侯弔皆皮弁錫衰。言必者。見諸

侯弔無內外皆當如此。一謂若自弔己臣。則素弁環經

錫衰也。一云謂自弔己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

事乃弁經爾。未知孰是。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

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

否。

此下節書。長言養疾主喪之制也。養有疾者謂疾者無

近親而已往養其疾也。尊謂父兄。卑謂子弟。記言若養

有疾之人。其時身有喪服。則必釋去。惡其凶也。疾者死

而無主後。則亦遂以主其喪。其非養者而入主人之喪。

則不易去己之喪服。凡養疾者為父兄之屬。必易服。子

弟之屬。則否矣。案所養者亦五服之旁親。以其尊也。故

釋已服而養之。所謂已喪。期大功以下。既葬卒哭。斬衰



既練而後。故得爲旁親養。若未練未葬。則使人養而已。不親養也。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于於女君可也。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此節書是類言祔祭之禮也。女君適祖姑也。訖官妾之祔當於妾祖姑。無則祔於高祖之妾。若又無高祖之妾。則易牲而祔於適祖姑可也。婦之喪。虞與卒哭在寢。則其夫若子主之。祔於廟而祭舅之母。則舅主之。尊卑

異。故所主不同也。案妾祔女君則易牲。與士祔於大夫

同義。

或曰喪服。女君俱指適妻言。祖姑及高祖姑俱無妾可祔。則遂於適妻祔之。生既相依。死亦相祔。禮之變也。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此節書是言攝主之禮也。訖官大夫死而無主後。其親屬之爲士者。不可攝大夫而主已死大夫之喪。唯宗子分尊。雖爲士。可以攝主大夫之喪也。案此本陸氏佃吳氏澄之說。於文爲順。注疏謂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爲主。若士是宗子。則可以攝之。便與大夫不主士

喪之義重矣。蓋上言大夫不可主士之喪。此則言士不可主大夫之喪。義各有在也。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

此節書。言兄弟來奔喪而處之之禮也。詎言主人未除喪。而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蓋免必有時。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免。若兄弟則哀戚同之。無須服此矣。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此節書。言陳器之禮也。器送葬之明器也。省減殺也。詎言陳器之道有二。賓客所贈。以多為榮。而納壙有定數。故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主人所作。則有限而悉依於禮。故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陳氏佃曰。陳器之道。如其陳之數而納之。正也。即雖多陳之少納之。省陳之。盡納之。禮亦不禁。是之謂回。

喪之義重矣。蓋上言大夫不可主士之喪。此則言士不可主大夫之喪。義各有在也。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

此節書昆言兄弟來奔喪而處之之禮也。詎言主人未除喪。而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蓋免必有時。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免。若兄弟則哀戚同之。無須服此矣。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此節書昆言陳器之禮也。器送葬之明器也。省減殺也。詎言陳器之道有二。賓客所贈。以多為榮。而納壙有定數。故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主人所作。則有限而悉依於禮。故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陳氏佃曰。陳器之道。如其陳之數而納之。正也。即雖多陳之少納之。省陳之盡納之。禮亦不禁。是之謂回。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于宮而後之墓。

此節書是類言奔喪之禮也。宮故殯宮也。說言奔兄

弟之喪。不由主人。自然相親。故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

而哭。若所知之喪。則必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

徐氏師曾曰。此皆謂既葬而至者。

而後之墓。葬兄弟天合也。所知人合也。合於天者情急

於禮合於人者禮勝於情也。

父不為眾子次于外。

此節書是言父為眾子之制也。眾子謂庶子。說言父

為適長子居喪。則次於中門之外。而於眾子否。以降於

鄭注云。

適也。案不次於外。鄭氏註以為於庶子略。自若居寢者

是也。謂若平日之居寢。非無哀戚也。

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此節書是言與尊者為親之禮也。說言兄弟本為期

喪。唯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衰三年。以其為君。有父之

熊氏安生曰。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服之親者。皆服斬。鄭注云。明雖在異國。猶來為三

道也。舊說國君之兄弟先為本國卿大夫。今居他國未

年也。孔疏云。

仕而本國君卒是以舊君而兼兄弟之親故當服斷不

故知容

言與君為兄弟而言與諸侯為兄弟者明在異國也。疏又

云雖在他國。仕為卿大夫。得為舊君服斬。此恐未足。

下殤小功。帶深麻不絕本。訕而反以報之。

此一節書長言從輕而重之服制也。深麻治其麻使潔

白也不絕本不斷其根也。報猶合也。訕言期服之昆弟

親喪

以下殤而降為小功者。帶用深麻。不去其根。垂麻向下。

至要中

又屈而反向上合而糾之。以示重也。牙氏慤曰殤帶散

斷本。此深麻不斷本。異於正小功也。

垂不絕本而為之亦既粗矣。又訕而反以報之不使垂

者明其本重而與凡殤異也。

婦祔于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于於親者。

此一節書長言婦人祔祭之禮也。三人蓋有二繼也。訕

言婦應祔於祖姑。若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舅所生者。親

親也。案程氏祭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或奉祀者是

再娶所生。即以所生配。朱子曰。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

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

要中有論。凡是適母。無先後皆當竝祔合祭。只當從唐

人所議為允。唯葬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繼室別營兆域。宜亦可矣。

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于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于其妻。則以大夫牲。

此一節書。最言夫祔妻之分也。祔者。夫死而其妻與夫合祭也。說言夫祔妻之禮。若妻死時。夫爲大夫。其後夫遂失位。死而祔祭於其妻。止得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之牲也。若妻死時。夫未爲大夫。至後爲大夫。死而祔祭於其妻。則得用大夫牲矣。孔氏疏曰。此

鄭注

謂始來仕而無廟者。若有廟。則死者當祔於祖。不得祔

孔疏

案禮。大夫三廟。蓋有有廟而無主者。如伯禽封魯。不祖天子而周公尚存。則五廟皆虛也。周公薨。當入魯太廟。而不得祔於太王。所謂別子爲祖也。別子爲祖。則無可祔。假設其夫人先死。亦不得祔於太王之妃。而自入魯太廟矣。由是推之。諸侯庶子始命爲大夫。及大夫之庶子別仕他國者。其所立之三廟。皆無主可祔。故鄭直謂之無廟也。妻死。主入廟。而夫後死。主卽祔於其妻。應氏謂不立祖廟。無緣爲妻立廟者。誤也。

增入不得祔於妻也之下

此一節書。是申言適子不喪出母之故也。說言爲父後者。於出母之死。則無服。所以無服者。居喪不祭故也。朱子曰。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意。義。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于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于其妻。則以大夫牲。

此一節書。是言夫祔妻之分也。祔者。夫死而其妻與夫合祭也。說言夫祔妻之禮。若妻死時。夫爲大夫。其後夫遂失位。死而祔祭於其妻。止得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之牲也。若妻死時。夫未爲大夫。至後爲大夫。死而祔祭於其妻。則得用大夫牲矣。孔氏疏曰。此

鄭注

謂始來仕而無廟者。若有廟。則死者當祔於祖。不得祔於妻也。孔疏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此一節書。是申言適子不喪出母之故也。說言爲父後者。於出母之死。則無服。所以無服者。居喪不祭。故也。朱子曰。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意。義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此節書是

論人應

明婦與女當杖之禮也。

節削杖。桐也。詛。言禮。

婦人不杖。而亦有不爲主而杖者。如夫死姑在。則爲夫杖。長子死。則母爲削杖。女子子在室未嫁。父母死而無男昆弟主喪。其攝主不杖。則子年長者一人杖。蓋爲夫杖者。以其無子也。爲長子杖者。以其無父也。此三者皆無主之喪。故婦人杖。其曰一人。明無二杖也。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

此節書是言居喪著免之節也。遠葬。謂葬在四郊之

墓



外記言總小功當殯既之後先啓之前聞雖有事不免虞與卒

哭則免不以恩輕而略於後也既葬若有故而不報虞

則雖主人皆冠以飾首及虞則主人至總小功皆免仍

盡禮也為兄弟小功已下之若緩葬而既除喪及葬必追服其服至

報虞卒哭則免如有以故而不報虞則除之以期既滿也

遠葬而將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於廟在道與

入廟禮宜異也既葬而本國之君來弔雖不當免時而

主人必免糾其要經不使散垂即異國之君來弔亦與

本國之君同而主人著免并親之在於大功以上者皆

免所以尊君也鄭注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為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棄免以布為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

其髻於冠蓋以不冠得名或謂之闕頂冠也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除成喪者其祭也朝

服縞冠

此節書長言除喪之禮也玄謂玄冠玄端黃裳也記

官殤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故除喪者其祭必玄而於

成人為釋禫之服也若除成人之喪則祥祭用朝服縞

冠而禮較重矣。朝服本玄冠緇衣素裳。不玄冠而縞冠。  
是未純吉之服也。案註謂玄爲玄冠玄端黃裳。陸氏佃云必玄則裳亦玄可知。者蓋素裳則與朝服同若玄裳又與上士吉服玄端同故謂爲黃裳也。

奔父之喪。括髮于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于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卽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此節書最言人子奔喪之禮也。與奔喪篇大同小異。

不言筭纚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訖言子奔父喪者至家。

卽以麻括髮於殯宮之堂上。袒也。衣降阼階之東而

踊。踊畢。隨升堂掩襲所袒之衣而著首要經於序東。奔母喪者

初至雖括髮自又哭以至成服皆不括髮而袒於堂上。

降踊襲免于東方而加要經其於父母自卽位於阼階

之東而更踊。至出殯宮門而就廬次則哭止。三日之間。

凡五哭三袒。五哭者初至哭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

五也。三袒者初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案又

母所異者父則括髮既襲而加經母則有不括髮襲而  
加免與經其餘父母從同然此奔喪謂已殯而至者若至  
在未殯之前則當視在家之禮不得減殺也。

適婦不為舅姑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此節書長言姑服適婦之變禮也舅字下本有姑字亦為舅姑後或以

夫有廢疾或他故不可傳重或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姑  
為之小功則舅可知言舅姑為適婦大功為庶婦小  
功若適婦不為舅姑後者則姑以庶婦之服服之為之

小功而已。穆氏佃曰著為舅後者姑為之大功非情有  
厚薄以傳重也鄭注云不為舅後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

受重者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

如庶子庶婦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三十八

大傳

大傳言其所傳者大也。鄭氏謂記祖宗人親之大義。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

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

言禘與祫之禮也。太祖諸侯受封君也。大事大勳勞也。省善也。  
此千節書是言王者禘禮之重也。亂言祭莫大於禘。爵

莫尊於王。禮故不王不禘。惟爵之至尊者得行乎祭之

至大。蓋王者受天命而有天下。既立太廟以祀其始祖。

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

之。報本追遠。於是為至也。方氏慤曰：此禘也。以其非四

時之常祀。故謂之間祀。以其及祖之所自出。故謂之追

享。以其比常祭為特大。故謂之大祭。以其猶事生之有

長。如父與祖考。身心未相遼絕。祭祀之理。亦自易理會。

至如郊天祀地。猶有天地之顯然者。不敢不盡其心。至

祭其始祖。已自大段闊遠。難盡其感格之道。今又推始

祖之所自出而祀之。苟非察理之精微。誠意之極至。安

能與於此哉。

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

及其高祖。

此一節書。是明諸侯以下。得行祫禮之義也。太祖始封

之君也。大事。大勳勞也。省善也。祫。合祭也。記言諸侯之

廟。二昭二穆。與大祖。而五其祫。祭得及其大祖。若大夫

三廟。士二廟。一廟。唯有大事。見善於君。乃得干祫。而及

三廟。士二廟。一廟。唯有大事。見善於君。乃得干祫。而及

三廟。士二廟。一廟。唯有大事。見善於君。乃得干祫。而及

三廟。士二廟。一廟。唯有大事。見善於君。乃得干祫。而及

接下條自諸侯而下連寫

及其高祖

亦恐未然。大夫固有太祖廟矣。

案禘是宗廟之大祭。王氏謂祖所自出者。東向。而以祖配食。昭穆各以其次是也。鄭注以禘為郊祀天。祖所由生為大微。五帝之精。如靈威仰。赤

熒怒之屬。此緯書之証也。又云干猶空也。空祫。謂無廟而祭於壇墀。

與自家

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

之。報本追遠。於是為至。諸侯則有祫而無禘。大夫士則有時祭而無祫。故諸也。方氏慤曰：此禘也。以其非四

時之常祀。故謂之間祀。以其及祖之所自出。故謂之追

享。以其比常祭為特大。故謂之大祭。以其猶事生之有

享。故謂之肆獻裸。名不同而事則一。朱子曰：禘意最深

長。如夙與祖考身心未相遼絕。祭祀之理亦自易理會。

至如郊天祀地。猶有天地之顯然者。不敢不盡其心。至

祭其始祖。已自大段闊遠。難盡其感格之道。今又推始

祖之所自出而祀之。苟非察理之精微。誠意之極至。安

能與於此哉。案禘是宗廟之大祭。王氏謂祖所自出者東向。而以祖配食。昭穆各以其

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

及其高祖。亦恐未然。大夫固有太祖廟矣。

此一節書是明諸侯以下得行祫禮之義也。太祖始封

之君也。大事大勳勞也。省善也。祫合祭也。記言諸侯之

廟二。昭二。穆與大祖。而五其祫。祭得及其大祖。若大夫

三廟。士二廟。一廟。唯有大事。見善於君。乃得干祫。而及

其高祖蓋尊卑之等如此。蓋自諸侯而下。廟制有多寡。而其祭及高祖一也。意以大夫士本不當有祫祭之禮。故謂之干祫歟。鄭注干猶空也。空祫謂無廟而祭於壇。禫恐未然也。徐氏師曾曰。干祫必漢儒之言。彼見魯祭有禘。由成王以周公有勳勞於天下而命之。遂起此論。不知魯禘非禮。則大夫士之干祫。豈禮所得爲乎。又案禘與祫皆王者之大祭也。禮緯云五年一禘三年一祫。張子則謂禘也祫也郊也。必歲有之。豈容有三年五年

之說。蓋聖人之事親也。如事天。每歲必郊。則每歲必禘。祫可知。禘以獻裸爲主。陽義也。祫以饋食爲主。故謂之合食陰義也。後漢張純曰。禘祭以夏四月。祫祭以冬十月。是皆用孟月也。周禮司尊彝職。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鄭司農云。謂禘祫也。禘有追遠之義。故謂之追享。祫則羣廟之主皆升於太廟。有朝之義。故謂之朝享。二者間於時祭之中。故謂之間祀也。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祈

于社設奠于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遂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

此一節書是言武王致祭追王之事也。既事謂伐紂之後。遂詩書皆作駿疾也。既言武王伐紂於牧之野。順天應人。天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燔柴以告天。陳祭以告社。設奠於牧野之館室。以告行主。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疾奔走以祭告祖廟。又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

昌。不敢以子孫之爵位而臨其祖父也。呂氏本中曰不

古者師行必社。社主廟主。廟于齋車以行。每舍奠焉。則設奠于牧室。自屬必有之事。案語中駁之似不必

以追王之也。迹王季其勤王家。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此所以追王之也。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

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此一節書是言先王治親之禮也。治理而正之也。記官

猶正也。繆讀為穆。



于社設奠于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遂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

此一節書是言武王致祭追王之事也既事謂伐紂之後遂詩書皆作駿疾也說言武王伐紂於牧之野順天應人天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燔柴以告天陳祭以告社設奠於牧野之館室以告行主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疾奔走以祭告祖廟又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

昌不敢以子孫之爵位而臨其祖父也呂氏本中曰不

以卑臨尊此出於漢儒之說而非追王之本意也武王

之祖父豈待追王而後尊哉考之武成曰大王肇基王

迹王季其勤王家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此所

以追王之也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

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此節書是言先王治親之禮也治理而正之也記官

人倫不明則禮法不立故制禮以治以上治祖禰所以尊其尊也下治子孫所以親其親也旁治昆弟會合之以燕饗之飲食次序之以班列立之昭穆凡皆以禮義別而叙之戚者從隆疏者從殺使上下四旁均齊方正則人倫之道竭盡於此矣案上治下治旁治而人道竭即所謂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也禮必有義則程子所云正倫理篤恩義者是矣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于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紕繆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

此子即書是言皇台以人道為治也意或而上故曰舉存字舊解作察似未安且云察于民下側陋之中有仁愛之心者亦貴異之殊覺支離明儒姚舜牧云先世嘗有功德于民思慕而不忘者謂之愛為之典臧絀絕以存之也此說似勝可用商之

繆舛戾也說旨聖人南面而聽天下非不欲事事而治

人倫不明則禮法不立是故制禮以治以上治祖禰所以尊其尊也。下治子孫所以親其親也。旁治昆弟會合之以燕饗之飲食。次序之以班列立之昭穆。凡皆以禮義別而叙之。戚者從隆。疏者從殺。使上下四旁均齊方正。則人倫之道竭盡於此矣。案上治下治旁治而人道竭。即所謂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也。禮必有義。則程子所云正倫理。篤恩義者是矣。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于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紕繆。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

此節書長言聖治以人道為始也。德成而上。故曰舉藝成而下。故曰使存。獨察也。察於民下側陋之中。有仁愛之心者。亦賞異也。於其所親愛而辟察則姚氏舜牧云。先世嘗有功。德於民。民思慕而不忘者。謂之愛。與滅絕。所以存之也。公矣。一說存謂念之不忘也。一得猶皆得也。物事也。紕

繆。舛戾也。說旨聖人南面而聽天下。非不欲事事而治

之。人人而安之也。然其所且先者五而民事不與焉。急

先務也。五事以人道為重。則一曰治親以教其本。由親以及功臣

則二曰報功以酬其庸。由已用以及未用。則三曰舉賢以崇其德。由德以及

才。則四曰使能以盡其才。又恐愛而不知其惡。則五曰存愛。能行

五者於天下。則上無敝政。民各得所。無不足。無不贍者。

或若五事之中有一紕繆。則民將有莫得其死者。故聖

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而始矣。案五先皆得而民

始可厚。五先一失而民死。旋不救。見福民則難。禍民則

易也。

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

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其不得可變

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

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

此子節書長言王者因革之大凡也。權稱錘度量

斗斛也。文章典籍也。正者年之始。朔者月之初。服色者

服之色。如夏玄殷白。周赤之屬。徽號者徽之號。如虞旂

夏綏殷大白周大赤之類器者禮樂之器械者軍旅之  
械衣服者章采之制訖言王天下者於權度量於文章  
則立與考以定之於正朔於服色則改與易以通之於  
徽號於器械於衣服則殊異與別以辨之此皆其可得  
而與民變革者也若夫不可得而變革者則有矣如親  
其親尊其尊長其長男女之有別此人道之常乃其不  
可得而與民變革者也豈可得而變革者所以趣時不  
可得而變革者所以立本百世可知此其大較也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

女有別

其夫屬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  
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無慎乎

此節書是言同異姓從宗主名之禮也同姓父族也

廣繫也道猶行也

異姓他姓之女來歸者也說言同姓自近而遠則從大

小之宗以合其一本之族屬異姓自疏而親則主尊卑  
之名以治其昏姻之際會惟主名而名著所以男女有  
別也而氏本中曰名著而男女有別大抵婦人尊卑本  
無定位隨其夫之尊卑爾故所主者在也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按上條所以男少男列也連寫

禮若可如其夫為伯叔父則其妻謂之伯叔

母其夫為從子則其妻謂之婦此於昭穆之序宜也若謂弟之妻為婦者將兄之妻亦可謂之母乎夫母婦之名得之則昭穆明失之則昭穆亂是人治之大者也而

可不慎乎呂氏祖謙曰婦人尊卑本無定位隨其夫之尊卑爾故所主者在名陳氏祥道曰母婦無昭穆而昭穆係於父子

之別嫂婦無長幼而長幼係於兄弟之倫人治云者言人之所由以治也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于上而戚單于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此子節書是明同姓無通昏之禮也姓為正姓氏為庶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此一節書是申言主名之宜慎也屬聯也道猶行也記言主名之禮若可如其夫為伯叔父則其妻謂之伯叔母其夫為從子則其妻謂之婦此於昭穆之序宜也若謂弟之妻為婦者將兄之妻亦可謂之母乎夫母婦之名得之則昭穆明失之則昭穆亂是人治之大者也而

可不慎乎呂氏祖謙曰婦人尊卑本無定位隨其夫之尊卑爾故所主者在名陳氏祥道曰母婦無昭穆而昭穆係於父子之別嫂婦無長幼而長幼係於兄弟之倫人治云者言人之所由以治也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于上而戚單于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此節書是明同姓無通昏之禮也姓為正姓氏為庶

姓如魯姬姓而三家各自爲氏之類。上謂高祖以上戚親也。單盡也。綴連也。說言四世之親同乎高祖而總服是服之盡也。五世承高祖之父而止於祖免。是減殺同姓也。六世承高祖之祖則并祖免亦無之。而親屬盡矣。其庶姓既別異於上而恩意亦殫竭於下。意者昏姻亦可以通乎。夫惟大宗之法百世不遷。繫之以正姓而不可分別。綴之以飲食而不使殊異。故雖百世之遠支末益分。而昏姻不通者。此周道所以異乎殷也。身六世而親

屬竭者。恩有所窮。百世而昏姻不通者。義無可苟也。豈唯質文之不同。蓋所以治人者。於是爲至矣。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此下節書是言制服之義也。說言服之爲術有六。一曰親親。則父母爲首。次以妻子伯叔。二曰尊尊。則君爲首。次以公卿大夫。三曰名。則如伯叔母及子婦并弟婦。兄嫂之屬。四曰出入。則如女子適人與在室者。及爲人後



之屬。五曰長幼。則謂成人與諸殤。六曰從服。則爲以類相從者。非正服也。案人倫莫重於君父。服術有六。而親親尊尊實統之。故爲父爲君皆斬衰三年。此先王制禮之本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此節書是承上服術而言其例也。屬親屬也。徒空也。無屬而從。謂之徒從。記官從服之制。凡六。有爲屬從者。

如子從母而服母黨。妻從夫而服夫黨。夫從妻而服妻黨。是也。有爲徒從者。如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妻從夫而服夫之君。妾服女君之黨。庶母服君母之父母。子服母之君母。是也。有從有服而無服者。如公子之妻爲父母期。而公子爲君所壓。不服妻之父母。兄弟相爲服。而各不服兄弟之妻。是也。有從無服而有服者。如公子爲君壓。不得爲外兄弟服。而公子之妻則服之。妻爲夫之昆弟無服。而娣如自各有服。是也。有從重而輕者。如妻爲

其父母期重也。夫從妻而服總則為輕。母為其兄弟之子大功重也。子從母而服總則又為輕。是也有從輕而重者。如公子為君所壓。自為其母練冠。輕也。而公子之妻為之服期。則為重。是也。方氏慤曰。以非正由於己。特從人而服。故謂之從服。屬從由仁而生也。徒從以義而起也。從有而無。從重而輕。斷之以義也。從無而有。從輕而重。濟之以仁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

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此節書長即祖禰輕重之義。以例六服之術而結之。

也。自用也。率循也。循此以至彼也。親猶禰也。等差也。祖

兼高曾祖而言其義之義猶埋也。記言仁主恩愛而禰

以仁為本。故用仁循禰。以等而上至於祖。則名曰輕。義

主斷制而祖以義為本。故用義循祖。以順而下至於禰。

則名曰重。凡此一輕一重。固莫非天理之當然也。輔氏

廣曰。親親仁也。逆而上之。則漸輕。尊尊義也。順而下之

則漸重。輕則齊衰三月。重則斬衰三年。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庶子

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此一節書是言族人不敢戚君以明尊尊之意也。記言

此言尊君敬宗之義也。王氏以位也為句。今從之。詳已。

君恩下施於族。故有合聚燕飲之道。族人則不得各以

位尊故也。惟君絕宗。於是乎立宗以收族。故庶子不祭。所以明

其親而親其君者。下王侯絕宗限於其位分所當嚴也。

其宗也。庶子亦不得為長子三年。以不繼祖。非正統也。案鄭注族人上不戚君。下又辟宗。乃

輔氏廣曰君有合族之道。親親仁也。族人不得以其戚

後能相序。

接下條朱子曰連字 一尊尊義也。上所行者仁。下所守者義。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

### 繼祖也

此一節書是言庶子之禮以明重祭之意也。記言為庶

子者上不敢祭其先所以明其宗之有在也。庶子下不

得為長子三年以已非繼祖之宗則長子非正統故也。

朱子曰依大傳文直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為祖

者。非小宗則不得祭。四小宗所主之祖禴也。其小記

則云庶子不祭禴。明其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祖。明其宗

也。文意重複。似是衍字。而鄭氏曲為之說。疏亦從之也。

則漸重。輕則齊衰三月。重則斬衰三年。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此一節書是言族人不敢戚君以明尊尊之意也。記言此言尊君敬宗之義也。王氏以位也為句。今從之。記言

君恩下施於族。故有合聚燕飲之道。族人則不得各以

其親而親其君者。位尊故也。惟君絕宗。於是乎立宗以收族。故庶子不祭。所以明

輔氏廣曰。君有合族之道。親親仁也。族人不得以其戚其宗也。庶子亦不得為長子三年。以不繼祖。非正統也。案鄭注。族人上不戚君。下又辟宗。乃後能相序。

戚君尊尊義也。上所行者仁。下所守者義。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

### 繼祖也

此一節書是言庶子之禮以明重祭之意也。記言為庶

子者。上不敢祭其先。所以明其宗之有在也。庶子下不

得為長子三年。以已非繼祖之宗。則長子非正統故也。

朱子曰。依大傳文。直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為祖

者。非小宗。則各其不得祭。四小宗所主之祖。禴也。其小記

則云。庶子不祭禴。明其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祖。明其宗

也。文意重複。似是衍字。而鄭氏曲為之說。疏亦從之也。

恐不如大傳語雖簡而事反該悉也。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此節書長承上文而明宗法也。之所自出四字朱子謂衍文。說言別子爲後世始祖。繼別之嫡子則爲大宗。

繼禰之嫡子則爲小宗。是故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其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者。乃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乃五世則遷者也。蓋

立宗之法因乎祖。惟其尊祖所以敬宗。則敬宗固尊祖

之義也。鄭注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小宗四與大宗凡

子卽是大宗直下相傳百世不遷。別子之眾子既沒之

後其適長子又宗之卽爲繼禰之小宗。每一易世高祖

廟毀則同此廟者是爲袒免之親。不復相宗矣。所謂五

世而遷也。陳氏祥道曰：大宗則一，故五世之外猶為之服。齊衰三月。小宗則有四，有繼禰而親兄弟宗之為之服，期年有繼祖而同堂宗之為之服，九月有繼曾祖而再從宗之為之服，五月有繼高祖而三從宗之為之服，三月蓋始祖之廟以義立而百世不毀，高祖之廟以恩立而五世則遷，以其廟有遷有不遷，故其宗有易有不易也。此皆卿大夫之制，至於公子則具下也。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

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

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此外節書是專言國君之子宗法，有此三等也。公子謂

此言公子之宗法也，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公子之公謂其君也，適謂君之同母弟。

先君冢子以下之適子，妾子，今君之適子及庶兄弟也。

適夫人所生之子，謂國君之子，上不得宗焉，下未為後世之宗，於是乎

記言宗之為道，不同。有小宗而無大宗者，謂或君無適

弟，使庶兄弟一人為宗，以領公子，其禮亦如小宗是已。

有大宗而無小宗者，謂或君有適弟，使為宗，以領公子。

更不得立庶兄弟為宗，是已有無宗亦莫之宗者，謂或

公子也。一人更無他可為宗，則亦無宗於已者是已。凡

公子之君為其庶兄弟之為士大夫者立適弟之為士大夫者為之宗而使庶兄弟宗之  
國君之子不得宗君下未為後世之宗是以有此三

此公子之宗道所謂有大宗而無小宗者也

事也程子曰凡言宗者以祭祀為主言人宗於此而祭  
祀也別子為祖上不敢宗諸侯故不祭下亦無人宗之  
此無宗亦莫之宗也別子之嫡子即繼父為大宗此有  
大宗而無小宗也別子之諸子祭其別子別子雖是祖  
然是諸子之禰繼禰者為小宗此有小宗而無大宗也  
有小宗而無大宗此句極難理會蓋本是大宗之祖別  
子之諸子禰之却是禰也朱子曰國家之眾子不繼世

者若其間有適子則眾兄弟宗之為大宗若皆庶子則  
兄弟宗其長者為小宗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  
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此一節書是又申言公子之宗道也公子之公謂其君  
也適謂君之同母弟適夫人所生之子也記言公子雖  
不為宗而有族人來與之為宗故有宗道焉公子之君  
為其庶兄弟之為士大夫者立適弟之為士大夫者為

之宗使此庶者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朱子曰此正解  
有大宗而無小宗一句范氏曰此立宗君命所制嫌自  
相推故又舉公以明之

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

此節書是言四從兄弟無服之義也移施字通用謂延

言族昆弟之子不相為服

而及之也說旨同高祖之兄弟相服總麻至於族絕則  
無延及之服矣惟有親者乃各以其屬服之也方氏慤  
曰九族之外謂之絕族以其恩至此絕故無施服也夫

以卑而屬尊以幼而屬長以庶而屬嫡以旁而屬正親  
親之道如斯而已故曰親者屬也族絕即非其所屬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  
之至于禰是故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  
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  
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  
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  
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詩云不



顯不承。無教于<sub>於</sub>人斯。此之謂也。

此<sub>言</sub>節書是推先王親親之效也。情不離散也。百姓百官也。刑猶成也。教厭也。訛言自仁以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自義以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是始終乎親親。故入之道不外於親親也。惟親親。故上推親之所自出。而尊祖。惟尊祖。故下推祖之所由。繼而敬宗。惟敬宗。故各親其同宗之人。而收族。惟收族。故報本反始。而宗廟之禮嚴。既內嚴宗廟。必有與爲存亡者。故重社稷。重社稷。

必有與之共守者。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不濫而中。刑罰中。故庶民得以有所措手足而安。庶民安。故各樂其業。而財用足。財用足。故克盡其心。而百志成。百志成。則禮義於是乎生。故禮俗刑。禮俗刑。則和平於是乎致。夫然後能樂。詩有云。文王之德。豈不光顯乎。豈不見尊承成先人之業奉於<sub>乎</sub>乎。信乎其無有厭教於人矣。清廟之頌。文王者。即此以親親之道。推之<sub>以治天下</sub>家國天下。至於禮俗大成。而可樂者之謂也。案親親。仁也。惟仁者以父母之心爲心。故

友於兄弟。以祖宗之心爲心。故親其九族。由是推之。而仁民愛物。胥本於此矣。此正於首章言禘祫之意相應也。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三十九

少儀

少小也。記相見及薦羞之小威儀。故稱少儀。而次於大傳之後。張氏元成曰。聖人之道無大小。少有副意。如太

者事長之節。

名朱子曰此篇言少

師之有少師。少者所以副大儀者。所以副禮也。程子謂灑掃應對卽形而上者之事。豈不信哉。

聞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于將命者。不得階主。適者曰。某固願見罕見。曰聞名。亟見曰

朝夕。瞽曰聞名。

此二節書是言相見致辭之法也。聞者記者謙言我嘗聞之於人云爾某名也。固如固辭之固。固願者慮主人不即見已而為此薦請之辭也。階者升進之喻。主謂主人適敵同罕希也。亟數也。訖言凡請見者不可無致辭之法。嘗聞初見有德有位之君子者。其辭曰某固願通聞已名於將命者。不得徑自達於主人也。在敵體者則直曰某固願見。若久不相見則仍曰聞名。數相見則曰

願朝夕不時見也。

者無司則辭

但曰聞名而已。案不得

階主。邵氏云恐不得將命者道達為之階主也。即士相見禮願見無由達之意。亦是說主謂司賓客者言不得主賓客之人為之引

進也。

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于司徒。

此二節書是言凶事相見之辭也。比謂比方其年力以給喪事。訖言喪不主於相見。凡往有喪者其辭曰某願比於將命者。蓋將以助其事也。童子則曰某願聽事於

將命者不敢與成人比也。若適公卿貴者之喪，則直曰聽役於司徒，輕重唯命，不敢辭也。案司徒職云：大喪率六卿之眾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大喪謂公卿之喪也。如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是也。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于君，則曰致馬資于有司。敵者曰贈，從者曰致。襚于君，則曰致廢衣于賈人。敵者曰襚，親者兄弟不以襚進。臣為君喪，納貨貝于君，則曰納。甸于有司，贈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

此四節書是言吉凶送遺授受之儀也。以衣送死者曰襚，言廢衣不必其以斂也。賈人識物價而主君之衣物

周禮玉府有賈人

者進，謂進而將命也。以車馬送死者曰賻，以馬幣送生者曰賻。甸，田也。大白，旗名。兵車，革路也。廟門，殯宮門。訖，官君以朝會之事將適他國。臣若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道路之馬資於有司，即於敵者亦祇曰以贈。左右之

從行者皆不直致也。君有喪而臣致襚則曰致廢衣於賈人。唯於敵者則直曰襚。凡致襚須擯者傳辭將進。若親者兄弟則直陳之而不執以將命也。臣爲君之喪而納貨貝則曰納甸於有司。言卽所受之田邑所出分所宜納也。賵馬主於爲死。故可以入廟門。賵馬與其幣主於生者。併大白兵車雖爲送喪之用。以其本戰伐之具。故俱不以入廟門也。至授受之時。來賵者旣致主命卽跪而委置其物於地。擯者舉而取之。主人不親受者與

吉事異也。~~事主~~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此故曰致馬資於有司。周禮玉府掌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有賈八人。此故曰致廢衣於賈人。賵主於死者。馬以供駕魂車。故旣祖訖而賵馬得入廟門。若賵生人則致命擯者不告殯。不升堂。喪者非尸柩之事不親。是以無親受也。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此節書是泛言授受之儀也。坐跪也。說官凡受物而

其人立。與以物授人之立者皆不跪。恐煩其俯故也。若在性之直者。不能委曲以盡禮。則有之矣。案此卽曲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之意。性之直者。猶所謂直情而徑行也。

始入而辭。曰辭矣。卽席曰可矣。排闥說屨于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

此字節書是言辭遜之節也。辭讓也可。猶止也。闥門扇也。說良禮。賓至大門至階。主皆辭讓。令賓先入。先升。故

於始入當辭之時。擯必告主人曰辭矣。及升堂當將就席。擯者恐賓主再辭。則必告曰可矣。賓主入戶皆脫屨。其排推門扉。脫屨於戶內者。惟同來中最長一人而已矣。

若先有尊長在堂或在室。則後入者皆不得脫屨於戶

孔氏曰至階之時。擯者亦應告主人曰辭。此不言者。始入之文包之也。

內也。輔氏廣曰物畜然後有禮。故眾心有所尊也。若脫屨於尊長前則非禮矣。

問品味曰子亟食于某乎。問道藝曰子習于某乎。子善于某乎。

此節書長言辭令之體也。品味餽饌也。亟數也。道德行藝技能未能而樂學之謂習。既能而深造之謂善。詭言人之情。品味有偏嗜。道藝有異尚。故問品味者。不可直斥其好惡而昭其癖。但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者。不可直斥其能否而暴其短。但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輔氏廣曰。凡問當有疑辭。不可必其然也。舉此二事以例其餘。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願于大家。不嘗重器。

此節書是明君子之所宜慎也。械兵器也。大家貴臣之家。嘗猶計度也。亂言君子謹於制行。故不使有疑事之在躬。不無故而測度民械。不非分而願望大家。不任意而嘗計重器。身不疑在躬。謂不使吾身有可疑之事。若度民械。願大家嘗重器。則人疑之。朱子曰。不嘗重器者。謂不欲量物之貴賤。亦避不審也。

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拚。拚席不以鬣鼠。執箕膺搗。此節書長言洒埽之禮也。汜廣也。拚除穢也。鬣埽也。

帚也。膺胸也。搗箕舌也。詭言汜埽內外曰埽。專埽席前曰拚。故拚席上不得用掃地之帚。恐不潔也。執箕而拚。則以箕古自向。曾前而不持向尊者。恐不敬也。蓋掃重於拚。唯大賓來。則廣掃而蕩滌之。小賓來。止除席前穢而已。

不貳問。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

此可節書。是言卜筮之法也。義正事也。志私意也。詭言

卜筮者。當正己之心。以問吉凶。於著龜。不可以二心而不正。是故問卜筮者。曰義與志與。是公義則可為卜筮。是私意則不為之卜筮。徐氏師曾曰。不貳問。即易所謂初筮告。再三瀆也。

義與志與。必先自謀於心。義則可問。志則否。言不當非義而問也。亦通。

神於將問之時。必先自謀於心。曰此果義所當為與抑私志之所欲為與。苟出於義。則可問。出於志。則不可問也。一云問卜筮者。人問其卜筮何事。義與志與。是問辭義。則可問。其事。志則不可問。其事。一云卜者。問求卜之人。義則為卜筮。志則不為卜筮。二說亦俱可通。

尊長于己。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遇于道。見則面。不請所之。喪俟事。不植弔。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畫地。手無容。不嬰也。寢則坐。而將



命。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不角。不擢馬。

此亦節書是類言卑幼敬尊長之禮也。踰等謂祖若父之行也。翬扇也。約矢者凡射皆四矢。尊者置於楅上。迭取射之卑者則一時并取四矢也。擁矢者投壺賓主亦各四矢。尊者委於地。一一取而投之。卑者則悉擁抱四矢也。角兕觥也。擢取也。馬者投壺之勝算。每一勝則立一馬。至三馬而成勝。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則二

者擢取彼之一馬以成己之三馬也。訖言凡卑幼之節不可不謹。故尊長於己踰等則不敢問其年。嫌若欲序齒也。燕見不使人傳命。嫌若賓主也。過於道見則面。不則隱。不敢煩尊者也。不請所之。恐煩答也。於尊者之喪。當俟其有朝夕哭之事。不非時而特弔。亦恐煩動也。侍坐於尊長。弗使鼓琴瑟。則不得擅執而鼓。亦不得無故而畫地。及弄手以爲容。揮扇以取涼。皆戒不敬也。尊長寢臥。必跪而傳命。不敢直立以臨也。侍射則并約四矢。

不敢如尊者之更迭而取侍投壺則擁抱四矢不敢如尊者之委地而取若卑者得勝則不敢直飲也先必洗爵而請行觴客若不勝則主亦如也之所以優賓也其飲尊長及客則以常爵不敢用行罰之角投壺立籌爲馬卑幼及爲主者雖得其二不敢擢取尊長及客之一馬以成已勝皆以明謙也案勝則洗而以請朱子謂是卑者與尊者爲耦若已勝而司射命酌則不使他弟子酌酒以罰尊者必自洗酌而請行觴若耦勝則亦不敢煩他

弟子酌而飲已必自洗爵而請自飲也說疏說恐非是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面拖諸辟以散綏升執轡然後步

此節書長言爲僕御待君升車之禮也執卽下執轡也良綏君所執之正綏申猶伸也面猶前也拖引也辟覆軾皮也散綏僕所執之貳綏也說言凡御必立唯執君之乘車則坐方其僕在車下則右帶劍負良綏申綏末於前而引於車辟之上自以散綏升乃執轡行車五

步而立待君。君出則授良綏而升君也。朱子曰：此與曲禮君車將駕以下，皆非專為君御者之事。蓋劍妨左人，自當右帶。綏欲授人，自當負之以升。又當升時無人授已，故但取散綏以升，乃僕之通法。禮疏皆誤。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

言侍坐請退之節也。運動也。澤，玩弄而生光澤也。還轉。此一節書是言進退之節而概釋其名義也。訖言卑者

於尊長請見不請退。去止不敢自由也。如朝廷不可以競進，則曰退。燕遊不可以忘反，則曰歸。師役不可以淹

久，則曰罷。若見君子非此之比，故不請退也。案罷當讀如欲罷不能之罷。鄭註云：罷之言罷勞也。

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運笏，澤劍首，還屨，問日之蚤莫，雖請退可也。

此一節書是言侍坐之節也。運轉動也。澤玩弄而生光

澤也。還者轉而正之記。言侍坐於君子者，君子志倦

而欠，體疲而伸。運笏示欲措而起。澤劍首示欲按而起。

還屨示欲著而起。問日之蚤莫而意欲宴息。雖請退可

合下節連寫

接上條師役不可以淹久，則曰罷連寫

步而立待君。君出則授良綏而升君也。朱子曰：此與曲禮君車將駕以下，皆非專為君御者之事。蓋劍妨左人，自當右帶。綏欲授人，自當負之以升。又當升時無人授已，故但取散綏以升，乃僕之通法。陳疏皆誤。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

言侍坐請退之節也。運動也。澤玩弄而生光澤也。還轉。此一節書是言進退之節而概釋其名義也。亂言卑者

長。於尊請見不請退。去止不敢自由也。如朝廷不可以競進，則曰退。燕遊不可以忘反，則曰歸。師役不可以淹

久，則曰罷。若見君子非此之比，故不請退也。案罷當讀如欲罷不能之罷。鄭註云：罷之言罷勞也。

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運笏，澤劍首，還屨，問日之蚤莫，雖請退可也。

此一節書是言侍坐之節也。運轉動也。澤玩弄而生光澤也。還者轉而正之。記言侍坐於君子者，君子志倦而欠，體疲而伸，運笏示欲搢而起，澤劍首示欲按而起，還屨示欲著而起。問日之蚤莫而意欲宴息，雖請退可

也。乘此卽請見不請退之意。明非此則不可遽自請退也。

事君者量而後入。不入而後量。凡乞假于人。爲人從事者亦然。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

此句節書是言事君之法也。量量其事意合成否。就言事君者欲行道而有益於君。當量而後入。不可入而後量也。卽凡乞假於人。或爲人任事者亦然。是以君臣志合。上無怨惡而下得以遠罪也。乘量而後入。卽信而後

諫之意。

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

此句節書是言修身接物之所宜戒也。旁泛及也。訖言與人處者。不竊視其隱處。不泛與之褻狎。不言知識之過失。不爲戲侮之容色。以此皆非重厚者所爲也。

爲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頌而無調。諫而無驕。怠則張而相之。廢則埽而更之。謂之社稷之役。

此節書是言人臣事君之道也。亡去也。相助役為也。記言為人臣下者。君有過則當面為諫。而無訕謗。諫不從則當逃而去。而無疾怨。將順則頌而無諂。匡救則諫而無驕。君德或怠則必張大其志而助成之。君政或廢則必埽除其敝而更新之。此之謂社稷之役。蓋以安社稷為悅者也。

毋拔來。毋報往。

廣明為人之法也。  
清神。毋循枉。毋測未至。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毋營衣服成器。毋身質言語。

此節書是言循序漸進之道也。報讀為赴疾之赴。拔

赴皆疾也。記言行貴以漸。毋拔來而進之銳。又貴有常。

法謂規矩尺寸之數。說謂鴻殺之意所宜也。  
毋不敬而瀆神。毋貳過而循枉。毋有倖心而測未至。士之所依必於德。所游必於藝。工之所依必於法。所游必於說。依之以立其本。游之以盡其用也。毋營計衣服成器而取惡於人。毋以身質成言語而取必於己。

毋瀆神。毋循枉。毋測未至。

增入朱子曰之上  
案法者常法也。說則法之意也。考工記。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奪之所由興。有說。是也。

此一節書是言安分守正之道也。記言事神當以其道。

毋或數而瀆之事之已枉者。毋或再為循之事之未至者。毋或豫為測之。蓋瀆神則不敬。循枉則貳。過測未至

此一節書長言人臣事君之道也。亡去也。相助役爲也。詔言爲人臣下者。君有過則當面爲諫。而無訕謗。諫不從則當逃而去。而無疾怨。將順則頌而無諂。匡救則諫而無驕。君德或怠則必張大其志而助成之。君政或廢則必掃除其敝而更新之。此之謂社稷之役。蓋以安社稷爲悅者也。

母拔來。母報往。

廣明爲人之法也。

母。

瀆神。母循枉。母測未至。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母皆衣服成器。母身質言語。

此一節書是言循序漸進之道也。報讀爲赴疾之赴。拔

赴皆疾也。

法謂規矩尺寸之數。說謂鴻殺之意所宜也。

說言行貴以漸。母拔來而進之銳。又貴有常。

母報往而退之速。蓋二者之失常相因也。朱子曰來往

只是向背之意。此兩句文義猶云其就義若熱則其去

義若渴。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

案法者常法也。說則法之意也。考工記。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奪之所由興。有說。是也。

母瀆神。母循枉。母測未至。

此一節書是言安分守正之道也。記言事神當以其道

母或數而瀆之事之已枉者。母或再爲循之事之未至

者。母或豫爲測之。蓋瀆神則不敬。循枉則貳。過測未至

則有幸心而所當爲者反略矣

士依于德游于藝工依于法游于說

此一節書是言士與工之所當務也法者規矩尺寸之制說者講論變通之道記言士之所依必於德所游必於藝工之所依必於法所游必於說蓋依則須臾不離游則有時而已於德於法所以立其本於藝於說所以盡其用也

毋訾衣服成器毋身質言語

此一節書是言非人是己之宜戒也記言衣服成器爲已成之物毋訾毀而取惡於人言語有大共之理毋以身質而取必於己此不是己而非人所以理集於虛而歸其分也

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齊齊皇皇車馬之美匪匪翼翼鸞和之美

肅肅雍雍

言容儀之善也

此節書是言君子一身之容也五美字註皆讀作儀



然如本字亦可通下皇字註讀作往方讀如字匪註讀  
匪讀為如四牡駢駢德容有著見於外者如駢就君子之一身而論其言語之

美則穆穆焉敬以和皇皇焉正以大也朝廷之美則濟

濟焉出入之齊翔翔焉翕張之善也祭祀之美則齊齊

焉思之一齊而不難皇皇焉有求而不得也車馬之美則匪

匪焉行而有文翼翼焉載而有輔也變和之美則肅肅

焉唱者之敬雍雍焉應者之和也夫如是則眾美會而

德容盛矣案周禮保氏教國子以六儀一曰祭祀之容

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

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與此相類

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

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

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于樂人未能正于

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

負薪未能負薪

言答問之法此節書是言問君大夫士之子長幼必異其法也從

社稷之事如祭祀軍旅之類從樂人之事如周禮大司  
樂教國子樂德樂語之類謂已習之矣正則惟正其善  
否也或或事答問各有不同如以問國君之子為長為幼  
長則答之曰能從君供社稷之事矣若幼則曰能御僅未  
能御問大夫之子為長為幼長則答之曰能從習於樂  
人之事矣幼則曰僅能正於樂人大幼則曰與猶未能正於樂人  
問士之子為長為幼長則答之曰能力農而耕矣幼則  
曰僅能負薪與猶未能負薪鄭注御謂御事孔疏御治也事謂尋常  
小童子氏大臨則曰能御謂成童以上未能御未成童也

異應氏鏞曰曲禮之問乃他人之旁自相問故對之者  
其辭文此則人問其子於父故對之者其辭卑也

執玉執龜策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武車不  
式介者不拜。

此句節書長類言趨拜之禮之變也。說言步必趨所以  
為容車必式見必拜所以致敬也。如執玉與執龜策以  
皆重器恐其失墜故不趨。堂上近尊故不趨。城上迫狹  
故不趨。武車尚武不事推讓故不式。介者甲冑在身拜

不成禮。故不拜。此皆禮之變也。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為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為喪主則不手拜。葛經而麻帶。

此子節書。貝言婦人之拜儀與喪服也。肅拜。拜低頭也。

手拜。手至地也。訖言婦人以肅拜為正。故遇吉事。雖有

賜之重。亦且肅拜。而受長。或為虞祭。祖姑之尸而坐。其

答拜時。亦不手拜。而肅拜而已。手拜。其惟有喪而不為

主事。若為夫及長子喪主。則稽顙而不手拜。蓋凶事變

常。故手拜為尸坐為喪主。則又變於喪矣。至於婦人遭

蓋婦人之禮。不特拜不同也。既虞

喪。卒哭。以葛經。易首之麻經。而要之麻帶。則不變。以

男子之麻經。而葛帶不同

婦人尚質。所貴在要。故終始是麻。有除無變也。案肅拜

周官大祝九曰。肅拜是也。手拜。大祝三曰。空首是也。葛

經而麻帶。小記所謂易服易輕者也。

取俎進俎不坐。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跪。燕則有之。未嘗不食新。

此子節書。是言坐立之必審其宜也。記言祭之時有立

其便也。雖執虛器。亦如執盈。雖入虛室。亦如有人。昭其慎也。凡祭於室中堂上。皆無跪。

有坐。若奉祭者。取俎上之肉。與進肉於俎之內。則皆不

主敬也。燕則有之。為歡也。未薦新物於寢廟。則不敢食新。事亡如存。一飲食而不敢  
跪。方氏慤曰。俎有足而高。進取必立。故不坐。若書冊琴瑟。則坐而遷之可也。  
乃升堂。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

此一節書是言君子敬慎之道也。上虛謂虛器。下虛謂虛室也。記言人執虛器能如執盈滿之器。入虛室能如入有人之室。則敬心常存矣。蓋執虛尚如執盈。况執盈乎。入虛尚如有人。况有人乎。謝氏良佐曰。或問敬慎同異。曰。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慎之至也。敬則慎在其

中矣。

凡祭于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

此一節書是言脫屨之儀也。跣脫屨也。記言凡祭主於敬。非惟於室中無跣。即堂上亦無跣。唯行燕禮則有之矣。鄭氏曰。祭不跣者。主敬也。燕則有跣。為歡也。祭所尊在室。燕所尊在堂。將燕降脫屨。乃升堂。

未嘗不食新。

此一節書是言人子薦新之誠也。記言孝子之於親有

事死如生一飲食而不敢忘者如新物未薦於寢廟是親猶未之嘗也故孝子卽不忍於先食焉或曰嘗秋祭也

僕于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立。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弗賈。

此子節書。良言僕御之禮。而類及於車馬衣服也。貳車

朝祀之副車。佐車。戎獵之副車。服車。所乘車也。服劍。所佩劍也。訖。言僕御於君子。君子或升或下。僕皆授之以綏。其始乘時。僕憑式以待君子之至。君子既下而行。則僕乃下。更還車而立。以待君子之去。是僕之升恆在先。而下恆在後也。夫始乘必式。固已然。如乘貳車。朝事尚敬。則式。若乘佐車。戎獵尚武。則不式。所謂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有此則貴者矣。故人於其所乘之馬。所服之車。不敢齒。次其年歲之久近。凡觀

君子之衣服與所服之劍。所乘之馬。亦弗敢評論其價值之多寡。皆恐不敬也。案周禮。大行人。貳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又典命。卿六命。大夫四命。車服各如命數。與此不同。

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其禽加于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

此節書。是言賜獻於人之儀也。四壺曰乘。十脰曰束。卑曰賜。尊曰獻。鼎肉謂肉之已解。而可升鼎者。詔言儀以飾情。此問遺亦有禮焉。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或賜人與獻人者。則陳列酒之重者於門外。雖止執脩以將命。而其辭亦必兼曰乘壺酒束脩一犬也。其以鼎肉賜獻人者。則執肉以將命。其以禽鳥賜獻人者。雖過於一雙。唯執一雙以將命。其餘悉委陳於門外。輔氏廣曰。乘壺酒束脩一犬。此例以多物獻人者。其以鼎肉。此例以

一物獻人者。加於一雙。此例以一物獻人。物多不盡執者。

犬則執縶。守犬田犬則授擯者。既受。乃問犬名。牛則執紉。馬則執鞵。皆右之。臣則左之。

此三節書。長言人畜之各致其辨也。縶。紉。鞵。牽犬牛馬之繩也。犬有三種。禦宅舍曰守犬。供田獵曰田犬。充庖廚曰食犬。名若韓盧宋鵠之屬。詭言遺人以犬者。則執縶。其爲守犬田犬。則以授擯者。擯者既受。乃問犬名。牛

則執紉。馬則執鞵。皆以右手。若征伐所獲之臣虜。則以左手執之。疏曰。守犬田犬畜養馴善。無可防禦。食犬則左手牽之。曲禮效犬者。左牽之是也。民虜或起惡慮。左手操其右袂。右手當制之。曲禮獻民虜者。操右袂是也。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袒囊奉胄。器則執蓋。弓則以左手屈。鞵執拊。劍則啓櫝蓋。襲之。加夫褱與劍焉。此三節書。長言餽遺車甲弓劍及他器物之儀也。前之

古人獻物必有先之者如左傳乘車先牛十二之類袒  
開也囊攷甲衣也胄兜鍪也韜弓衣拊弓把啓開也積  
劍匣也襲謂卻合之也夫褱劍衣也說文遺人車則陳  
車脫綏而執以將命甲若有他物先之則陳甲而執他  
物之輕者以將命無以先之則開攷甲之衣而奉胄以  
將命凡器則陳底執蓋弓則以左手屈弓衣并於把而  
執拊劍則開匣以其蓋卻合於匣之下乃加夫褱於匣  
中而以劍置褱上焉案車則說綏曲禮所云獻車馬者

執策綏是也甲若無以前之則袒囊奉胄所云獻甲者

執胄是也弓則以左手屈韜執拊所云右手執簫左手

承拊是也說襲衣也重也意劍在匣中已有衣獻人

則開匣出劍重加衣飾而進之故曰襲下句申襲字意

也註疏謂以蓋卻合於下似覺牽強且曲禮進劍者左首

是必捧而進之斷無置之積中之理

笏書脩苞苴弓茵席枕几穎杖琴瑟戈有刃者  
積筴籥其執之皆尚左手刀卻刃授穎削授拊



凡有刺刀者以授人則辟刃。

此節書是言餽遺雜物之儀也。脩脯也。苞苴苴藉而包裹之。非特魚肉他物亦可。茵褥也。上穎謂警枕也。筴著也。籥如笛而三孔。下穎謂刀鏤也。削曲刀也。拊刀把也。辟偏也。記官餽遺之雜物。如笏也。書也。脩也。苞苴也。弓也。茵也。席也。枕也。几也。穎也。杖也。琴也。瑟也。戈有刃者。櫝也。筴也。籥也。皆左手執此十六物者。上右手捧下。陰陽之義也。若刀則卻其刃而授以穎。削則授以拊。凡有刺刀者授

人時則偏其刃辟而不以之刃正向人也案惟辟刃故授穎授拊致敬也。輔氏廣曰

辟當作避。此摠辭也。上授穎授拊皆此意。案輔氏說

與曲禮進劍者左首。進戈者前其鐔。進矛戟者前其鏃

同意。相證。蓋辟刃即後其刃也。謂又案警枕之穎與刀鏤之

穎字從木從頃。如史記穎脫而出。穎對末為文。謂錐柄

也。與實穎實粟之穎從禾而訓為禾末者不同。疏云穎

是警發之義。刃在手謂之穎皆誤。

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軍尚左。卒尚右。

此一節書是言兵刃將卒所處之宜也。說言乘兵車者出則前其刃以向敵也。入則後其刃不以向國也。將軍尚左。左爲陽而貴謀。士卒尚右。右爲陰以致死也。夫古者軍行鑿凶門而出。故爲將者甘苦與士卒同之。則軍禮之所重可知矣。

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詡。軍旅思險。隱情以虞。

此一節書是言行禮各有所主也。詡辭氣明盛之貌。隱情隱密已情也。虞度也。說言賓客以禮相示。故主於恭。祭祀以誠相格。故主於敬。喪事以送死。故主於哀。會同以申命。故主於詡。至於軍旅之事。則當思險知危。隱情以計度也。輔氏廣曰。思險謂臨事而懼。慮敗不慮勝也。隱情以虞謂好謀而成。兵事露則不神也。

燕侍食于君子。則先飯而後已。毋放飯。毋流歎。小飯而亟之。數噍。毋爲口容。客自徹。辭焉則止。此一節書是言侍食於君子之禮也。說言若燕而侍食

於君子則先君子而飯。若嘗食然後君子而已。若勸食然。飯食之時。毋或食也。毋或飲也。流行而不知止。防噦噎則小飯。恐見問則亟咽。且數數爵之。毋得弄口以為容。食既訖。客欲自徹其俎。主辭則止也。蓋燕有尊卑賓主之禮。故侍食者始則敬主人之饌。終則敬主人之命者。如此。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俛爵皆居右。

此節書是言奠爵之儀也。介賓副也。俛鄉人來觀禮。

副主人者也。說言燕飲之禮。以尊賓為止。主酬賓。爵賓

受奠於薦東。是客爵居左也。將旅時。一人舉解於賓。賓

受而奠於薦西。至旅而後賓取薦西之解以酬主。是其

飲居右也。若主獻介之爵。客酢主之爵。主獻俛也。爵皆

居於右。各飲畢而奠置西方焉。蓋賓坐南向以東西分

左右賓尊故爵得居左。餘竝居右也。疏曰主人獻介介

飲獻賓賓酢主人主人飲主人獻俛俛飲是三爵皆飲

爵也。此三人既不被優故爵竝居右。案鄉飲酒三爵皆

不明奠置之所故記者於此明也

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鰭祭膾

此句節書長言進魚之法也濡濕也腴謂魚腹鰭謂魚脊膾大臠謂剝魚腹也節言進魚各有其宜如擘濕魚從後起則脇肉易離故羞濡魚者進尾冬則潛而趨陽乎下腴為美故右腴夏則躍而趨陽乎上鰭為美故右鰭當食而祭則剝魚腹下為大臠亦以此處肥美故也疏曰此謂尋常燕食所進魚體非祭祀及饗食正禮也

凡齊執之以右居之于左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此句節書長言齊和之宜也和羹曰齊謂鹽梅之屬詔

及相禮之法

自由也

言凡齊必執以右手而居羹器於左取其便於調和也

案由禮羹居人之右今將調齊故又以處羹食於左為

宜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接便於調和也連字

一節書是言相禮之異也自由也記言相禮者為君

受幣則由君左傳君命於人則由君右蓋地道左卑而

不明奠置之所故記者於此明也

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鰭祭膾

此節書是言進魚之法也濡濕也腴謂魚腹鰭謂魚脊膾大臠謂剗魚腹也言進魚各有其宜如擘濕魚從後起則脇肉易離故羞濡魚者進尾冬則潛而趨陽乎下腴為美故右腴夏則躍而趨陽乎上鰭為美故右鰭當食而祭則剗魚腹下為大臠亦以此處肥美故也疏曰此謂尋常燕食所進魚體非祭祀及饗食正禮也

凡齊執之以右居之于左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此節書是言齊和之宜也及相禮之法和羹曰齊謂鹽梅之屬自由也

言凡齊必執以右手而居羹器於左取其便於調和也

案由禮羹居人之右今將調齊故又以處羹食於左為

宜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此一節書是言相禮之異也自由也記言相禮者為君受幣則由君左傳君命於人則由君右蓋地道左卑而

右尊所以尊君也。

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執范。乃飲。

此節書是言尸僕君僕受酌之儀也。軌轂末范。執前也。故言僕為尸御而酌之。重尸之僕。則如君之僕。當僕在車受酌。則左手執轡。右手受爵。必祭左右執及范。而後飲。所以祭齒欲其神助己。不使傾危也。祭畢乃飲。亦邀惠於神之意。所以祭者。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君子不食國腴。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凡洗必盥。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凡羞有清者。不以齊。為君子擇葱薤。則絕其本末。羞首者。進喙祭。此廣明祭俎及飲食之禮也。周禮。罔作黍。謂犬豕之屬食米穀者。腴腸也。提猶絕也。清汁也。齊和也。記言飲食必祭。凡羞在豆。則祭之豆間之地。有俎者。於人為橫。則於俎內祭。君子於犬豕不食其腴。其以穢也。小子給使令。宜驅走而不得趨。翔為容。若得酒舉爵。則先坐祭。而後立飲。不備禮也。凡洗爵。必盥手。以致潔。牛羊之肺。剝離之而不絕。其中央少許。使可手絕。以祭也。凡羞之有清者。則有鹽梅。齊和。故不更以齊。嫌於薄。主人之味也。為君子擇。取葱薤。則絕其本末。為有姜乾。羞首者。必進喙。以齊。尊者。其祭則先以牲耳。案特牲少牢禮。羊腸胃有鼎實。而無豕腸胃。射鄉禮用狗。亦不列其腸胃。燕亦如之。孔疏云。鼎闕一是也。曲禮。毋絮羹。故羞有清者。不以齊。

此一節書是言君子之慎於食也。國與黍同。謂犬豕也。腴腸也。記言食而不辨其類。則不免生嫌疑之心。君子

右尊所以尊君也。

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執范。乃飲。

此一節書是言尸僕君僕受酌之儀也。執轡末范。執前也。既言僕為尸御而酌之。重尸之僕。則如君之僕。當僕在車受酌。則左手執轡。右手受爵。必祭左右執及范而後飲。所以祭者。所以祭者欲其神助已。不使傾危也。祭畢乃飲。亦邀惠於神之意。

凡羞有俎者則于俎內祭

此一節書是言祭食於俎之禮也。記言飲食必祭而必視其器。凡羞在豆則祭之。豆閒之地。其有俎者。俎長而橫於人之前。故即於俎內祭焉。案折俎燔肉皆取祭。惟庶羞不便於取。故於俎內也。

君子不食圉腴

此一節書是言君子之慎於食也。圉與豢同。謂犬豕也。腴腸也。記言食而不辨其類。則不免生嫌疑之心。君子

之於犬豕獨不食其腴者以此案特牲少牢禮羊腸胃  
有鼎實而豕腸胃無鼎實射鄉禮用狗亦不列其腸胃  
燕亦如之以犬豕亦食米穀其腸與人相似故也

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

此一節書是言弟子行步舉爵之禮也記言人之趨走  
皆有節而飲酒必有儀若小子但給役使宜驅走而不  
得趨翔以為容舉爵則先生祭祭畢而立飲皆不得與  
成人竝禮也案舉爵謂長者賜小子爵故受而坐祭立

飲禮須如此

凡洗必盥

此一節書是言致潔之道也洗洗爵也盥盥手也記言  
凡祭必奠爵而燕亦必舉爵爵有事於洗若不先盥手  
則手不潔即於爵有不潔矣是以凡洗必盥也

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

此一節書是言祭肺之法也提猶絕也心肺中央也記  
言肺以為祭必手絕以致敬故牛羊之肺雖割離之而



不絕其中央少許使可手絕以祭也案牲不及豕舉牛  
羊卽同然可知

凡羞有清者不以齊

此一節書是言和羹之法也清汁也齊和也記言五味  
所以和膳羞而爲烹飪之宜凡羞之有清者則不以齊  
以其無事於齊也疏曰羞有汁則有鹽梅齊和若食者  
更調和之則嫌於薄主人之味矣

爲君子擇葱薤則絕其本末羞首者進喙祭耳

此一節書是言致敬於君子之禮也喙口也記言食而  
爲君子擇葱薤則絕去其本末二處羞首者必進喙於  
尊者之前祭則以耳蓋各視乎其宜也張氏曰葱薤皆  
宜白故絕其本末

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尊壺者面其鼻

此五節書是言列尊壺之法也尊者設尊之人酌者酌  
酒之人尊壺者設尊設壺之人也疏言人君陳尊於東  
楹之西而南北列之酌人在尊之東其左爲南故設尊

者列玄酒於酌人之左以爲上尊。若諸臣之尊皆以次而列於北矣。有尊則有壺。而尊與壺有鼻。設尊壺者必面其鼻以向君。皆所以尊君也。案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朱子謂設尊之人預度酌酒人之左尊而實以玄酒。卽玉藻所謂凡尊必尚玄酒者。示重古也。尊壺者面其鼻。卽所謂唯君面尊者。示重惠也。

飲酒者。襪者。醮者。有折俎不坐。未步爵。不嘗羞。此節書長言飲酒之儀也。沐而飲酒曰襪。冠而飲酒

曰醮。折俎折骨體於俎也。步行也。羞庶羞也。說書飲酒者而坐。所以致逸也。然飲如沐而爲襪者。冠而爲醮者。則皆小事。若遇折俎之盛禮。皆立而不坐。否則未免於當尊矣。飲酒必嘗庶羞。所以致養也。然當未行無算爵之時。則不先嘗。否則未免於貪味矣。孔疏曰折俎則殺饌尊。鄉飲酒燕禮有折俎者皆不坐。此獨云襪者醮者。以其無酒俎之時得坐。嫌有折俎亦坐。故特明之。殺羞本爲酒設。正羞脯醢折俎。未飲酒之前卽嘗。故鄉飲酒

鄉射燕禮。大射獻後。乃薦賓。皆先祭脯醢齊肺。乃飲。卒爵。若庶羞。必行爵之後。始嘗之。

牛與羊魚之腥。鼈而切之。爲膾。麋鹿爲菹。野豕爲軒。皆鼈而不切。麋爲辟雞。兔爲宛脾。皆鼈而切之。切葱若薤實之。醢以柔之。

此節書長言膾及齏菹粗細之異也。鼈而切之。先鼈爲大。齏而後細切之也。軒辟雞宛脾皆菹類。說官制食之法。以牛與羊魚之生肉。先大切之。而後細切之。則膾

以名焉。如麋鹿爲菹。野豕爲軒。宜於粗則鼈而不切。麋爲辟雞。兔爲宛脾。宜於細則鼈而切之。凡此腥肉。用葱或薤。皆置之醢中。使浸漬而熟。則柔軟可食矣。陸氏佃

曰。內則腥言肉。此言魚。內則菹言魚。此言麋鹿。互相備。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則坐。

此節書長申言有折俎不坐之義也。說官如待賓客。有折俎者。其爲禮最隆。故受之者就俎取肺而祭。及祭竟而反於俎。皆立而不坐。其在俎之燔。爲祭與反亦如

之唯尸視賓客爲尊。雖有折俎。祭反皆坐也。案折骨與燔爲所設者盛。故立而取反。若云因俎有足故立。尸又何以坐也。爲賓則立以致敬。爲尸則坐以當尊。位有不  
同也。

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

此節書長言服制之當知也。說言衣服所以章身也。若在躬而不知其名。是之謂罔。况昧於有生之理者乎。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瞽亦然。凡

飲酒爲獻主者執燭抱燋。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執燭不讓。不辭不歌。

此節書長言夜飲之禮也。道導引也。獻主主人也。君使宰夫爲主。燋未熱之炬也。說言若天已昏而未有燭。客有後至者。主人以先在坐者告之。使知其人而致敬也。導引瞽者亦然。以瞽無目。非告不知也。凡夜而飲酒。爲獻主者。既執已然之燭。又抱未熱之燋。身親賤役而不以爲勞。及客起而辭。然後以燭與燋授人。當執燭時。

於或讓或辭或歌之禮。皆不暇為。惟既授於人。則仍不廢此。舊說飲酒之禮。賓主揖讓。更相辭謝。又各歌詩以見意。今以暮夜殺禮也。

盥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咄而對。

此節書長言事尊長之儀也。口旁曰咄。訖言為卑幼者。奉盥盥之水及執食飲以進。皆不可使口氣直衝尊長。若此時尊長有問。則偏於口旁而對。亦恐氣觸之也。方氏慤曰。勿氣則屏氣以致恭也。辟咄而對。與曲禮掩

口而對同義。

為人祭曰致福。為己祭而致膳于君子曰膳。祔

口告。

合下節經文連寫

言致胙之禮

展省也。九箇自肩至蹄折為九段也。

臂臑。肩蹄也。

此節書是言歸胙將命之辭也。為人祭攝主也。祔言

凡祭必歸胙。而將命之辭不同。如為人攝主。則曰致福。謂致其祭祀之福也。己祭不敢云福。但曰膳。言其為享神之善味而已。若己祔主大祥之祭。則但曰告。謂告以死者之已祔。生者之已練也。降氏佃曰。祔練凶事也。難

於或讓或辭或歌之禮。皆不暇為。惟既授於人。則仍不廢此。舊說飲酒之禮。賓主揖讓更相辭謝。又各歌詩以見意。今以暮夜殺禮也。

盥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咄而對。

此可節書長言事尊長之儀也。口旁曰咄。訖言為卑幼者。奉盥盥之水及執食飲以進。皆不可使口氣直衝尊長。若此時尊長有問。則偏於口旁而對。亦恐氣觸之也。方氏懋曰。勿氣則屏氣以致恭也。辟咄而對。與曲禮掩

口而對同義。

為人祭曰致福。為己祭而致膳于君子曰膳。祔

練曰告。

言致胙之禮

此子節書是言歸胙將命之辭也。為人祭攝主也。祔言

展省也。九箇。自肩至蹄折為九段也。

辟膺。肩蹄也。

凡祭必歸胙。而將命之辭不同。如為人攝主。則曰致福。謂致其祭祀之福也。己祭不敢云福。但曰膳。言其為享神之善味而已。若己祔主大祥之祭。則但曰告。謂告以死者之已祔。生者之已練也。薛氏佃曰。祔練凶事也。難

以福言又難以善言故旁言長

凡膳告于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臠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特牲則以豕左肩五箇。

此節書是言致胙之儀也。膳告承上文而言展省也。

臂臠肩蹄也。九箇自肩上至蹄折為九段也。羊豕不言

一記言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必自省視其具。

接上條生者之已練也連字

而後授使者於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以送之。使者反

命。主人又必再拜稽首。所饋之禮。太牢則以牛自左肩

以上斷折之至蹄為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植牲

則以豕左肩五箇。不必備饌也。疏云周人牲體尚右。右

邊已祭。所以獻左。周貴肩。故用左肩。

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甲不組滕。食器不刻鏤。

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

此節書是言處災變之禮也。靡與糜通。雕刻畫也。幾

陸氏佃曰。耐練凶事也。難以福言。又難以善言。故旁言之。孔

云。

以福言又難以善言故旁言長

凡膳告于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臠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特牲則以豕左肩五箇。

此十節書是言致胙之儀也。膳告承上文而言。展省也。臂臠肩蹄也。九箇自肩上至蹄折為九段也。羊豕不言臂臠省文也。記言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必自省視其具。

而後授使者於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以送之。使者反命。主人又必再拜稽首。所饋之禮。太牢則以牛自左肩自上斷折之。至蹄為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植牲則以豕左肩五箇。不必備饌也。陸氏佃曰。紉練凶事也。難以福言。又難以善言。故旁言之。孔云。疏曰。周人牲體尚右。右邊已祭。所以獻左。周貴肩。故用左肩。

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甲不組縢。食器不刻鏤。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

此五節書是言處災變之禮也。靡與糜通。雕刻畫也。幾



漆飾之畿限也。滕者束縛之名。組滕謂以組束之。及衿帶也。以穀食馬曰秣。記言國家當師旅饑饉之後財力靡散。民庶彫敝。則車不以雕幾為飾。甲不以組滕為華。食器不以刻鏤為美。君子所履者不以絲屨。馬不復以穀為秣。皆從減省陸氏佃曰言國家靡敝則所乘所衛所養所履所御皆貶。方氏慤曰五事必以車馬為始終者。蓋車馬在禮為重。故年不順成則大夫不得造車馬。



